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DYNAMICS, INC.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72,928,351 股。
 - (三)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 729,283,51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登錄興櫃費用新台幣 2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14%
合併減資	(73,586,150)	(10.09)%
現金增資	318,839,000	43.72%
以債作股	299,000,000	41.00%
盈餘轉增資	184,030,660	25.23%
合計	729,283,5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電話：(02)2327-89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張宇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林芳榮	洪綉敏
職 稱	稽核室 副理	財務室 主任
聯 絡 電 話	04-24650219#6663	04-24650219#6663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man@apexdyna.com	spokesman@apexdyna.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apexdyna.com/>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9,284,510 元			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			電話：(04)2465-0219		
設立日期：88 年 10 月 26 日					網址：https://www.apexdyn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9 年 09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張重興 總經理：郭崇哲				發言人：林芳榮 代理發言人：洪綉敏		職稱：稽核室 副理 職稱：財務室 主任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 www.emeg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宇信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05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9 年 05 月 22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9.13%(109 年 11 月 1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49%(109 年 11 月 1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重興		38.01%	監察人	李嘉雄		0.27%	
董 事	張耀桐		0.68%	獨立董事	高承恕		0.00%	
董 事	黃郁文		0.26%	獨立董事	莊柏年		0.00%	
董 事	許哲嘉		0.00%	持股超過 10%股東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表人張重興			46.82%
監察人	黃光孚		0.22%					
工廠地址：					電話：			
一廠：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					(04)2465-0219			
二廠：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0 號					(04)2465-0219			
主要產品	減速機、齒排(條)及客房與餐飲服務			市場結構 (108 年度)	內銷 24.77% 外銷 75.23%	參閱本文之頁次		
						32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5 頁		
去 (108) 年度		營業收入：2,930,932 仟元 稅前純益：970,550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0.08 元				4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1
(一)自有資產	41
(二)使用權資產	4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1
三、轉投資事業	4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2
(二)綜合持股比例	4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2
四、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3
肆、財務概況	4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4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9
(四)財務分析	5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 項目明細表.....	5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5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58
(三)期後事項.....	58
(四)其他.....	5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9
(一)財務狀況.....	59
(二)財務績效.....	60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61
(六)其他重要事項.....	61
伍、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 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 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 之事項	6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2
陸、重要決議	6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	63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63
三、盈餘分配表	63
附件一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	(04)2465-0219
工廠	一廠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	(04)2465-0219
	二廠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0 號	(04)2465-0219
分公司	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88 年	1. 原名成立台灣廣用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 2. 設立地址於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路 6 號。
民國 89 年	以債作股新台幣 9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以債作股新台幣 1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更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6,8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6,870 仟元。
民國 95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0,06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76,931 仟元。
民國 96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71,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8,531 仟元。
民國 97 年	1. 現金增資新台幣 51,46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 2. 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
民國 98 年	1. 合併減資新台幣 73,586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26,414 仟元。 2. 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遷址至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 3. 以債作股新台幣 90,000 仟元；現金增資 38,9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73,96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29,283 仟元。 4.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減速機之行星齒輪潤滑」。
民國 99 年	通過 ISO14001 與 OHSAS18001 驗證。
民國 100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日本聯軸器」。 2. 通過關稅總局 AEO 驗證。
民國 102 年	1. 取得商標權領證-「APEX DYNAMICS,INC.及圖-日」。 2. 取得專利權領證-「動力刀塔動力傳動離合裝」。 3. 取得專利權領證-「動力刀塔動力切換裝置-德國」。 4. 取得專利權領證-「迫緊塊結構-日本」。 5. 取得專利權領證-「聯軸器結構-義大利」。
民國 103 年	1. 取得商標權領證-「APEX DYNAMICS,INC.及圖-韓」。 2. 取得專利權領證-「動力刀塔動力傳動離合裝」。 3. 取得專利權領證-「迫緊塊結構-台灣」。 4. 取得專利權領證-「動力刀塔及其刀座迫緊機」。 5. 取得「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87%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09,000 仟元。 6. 成立二廠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04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動力刀塔動力切換裝置-義大利」。 2. 取得專利權領證-「減速機改良結構-大陸」。 3. 取得「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88.71%股權，累積投資股本為新台幣 621,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減速機結構改良-台灣」。 2.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結構-台灣」。 3.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歐盟」。 4. 取得「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累積投資股本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5. 推出新產品齒條與齒輪。
民國 106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與齒輪箱 KH 外型專利新」。 2.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與齒輪箱 KF 外型專利新」。 3. 取得專利權領證-「聯軸器-台灣」。 4. 取得專利權領證-「變速箱輸出軸之連接器台灣」。 5.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之部分(一)-歐盟」。 6.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之部分(二)-歐盟」。 7.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之部分(三)-歐盟」。 8.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一)-日本」。 9.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二)-日本」。 10.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三)-日本」。
民國 107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結構-義大利」。 2. 取得專利權領證-「聯軸器-日本」。 3. 取得專利權領證-「變速器(一)-歐盟」。 4. 取得專利權領證-「變速器(二)-歐盟」。 5.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美國」。 6. 決議於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興建三廠。
民國 108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結構-瑞士」。 2.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新樣式)-大陸」。 3.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一)(新樣式)-大陸」。
民國 109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二)(新式樣)-大陸」。 2.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三)(新式樣)-大陸」。 3.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一)-美國」。 4.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二)-美國」。 5.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三)-美國」。 6.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38,537	1.11	19,503	0.67
利息費用	17,369	0.50	8,164	0.2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8,537 仟元及 19,503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1%及 0.67%，另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7,369 仟元及 8,164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0%及 0.28%，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因應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安全控管，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除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8,932	1.41	(33,070)	(1.1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48,932 仟元及(33,070)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41%及(1.13%)。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適時調控外幣部位，並適時運用匯率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隨時掌握通貨膨脹對進貨成本之情形，隨時掌握上游供應鏈成本變化情形，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穩定成本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除了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未有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外之個體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上述母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均已依照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有從事相關交易，將依照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若有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時，也將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外匯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近年全球製造業為因應工業 4.0，紛紛投入智慧製造之轉型升級，積極引進各種工業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讓產線升級為智慧工廠，以取代大量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而減速機是機械傳動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之一，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面板、航太、生技醫療、汽車等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其對於精度、品質及速度之要求嚴格，故減速機亦須朝向高精度、低磨耗、低背隙、低噪音、體積小及高輸出扭力等方面研發。

本公司以成為減速機市場領導者而努力不懈，多年來除持續提升自主研發實力外，近幾年更加速推進產品研發、專利累積及市場推廣。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39,240 仟元及 37,35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3%及 1.27%，本公司研發經費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相關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法規變動情形，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之依據，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相關課程之訓練，有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進而提高國際競爭力。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為職志，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

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為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產能需求，本公司計畫於后里科學園區規劃建立新廠，以擴充行星式減速機及相關零組件之產能，進而保持成長動能增加營業收入。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著重市場發展，擴建新廠係為資本密集，可能風險為產能利用率低而使單位固定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透過生產管理，培育研發及製造專才，改善製程縮短工時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利用技術優勢擴展市場，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且公司經營團隊擁有之產業經驗了解產業與產品之需求，應可充分運用新增產能。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方面，進貨廠商主要以提供減速機零組件為主，該類型廠商家數與種類眾多，本公司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若有供應不及或缺料情況，亦另有合格供應商可替代，故供貨來源係屬穩定，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2) 本公司銷貨方面，產品應用於半導體、面板、航太、生技醫療、汽車等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因考量各地區幅員廣闊及交易風險等市場特性，故本公司銷售主要透代理商為主，雖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某幾家代理商，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售單一客戶達 30% 以上之情事，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3) 子公司進銷貨方面，由於子公司主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餐館服務等，主要之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進、銷貨對象均屬分散，尚無過度集中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全體持股比率並無重大變化，故尚無因相關人員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i. 本公司台籍員工王○○，受雇於本公司擔任操作員時，對於所執掌負責產品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致其所負責之產品出現瑕疵，造成代理商之客訴，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6 年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計 1,115 千元，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裁判敗訴確定。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ii. 本公司台籍員工吳王○○，107 年因不服公司記大過之懲處，請求撤回記大過之懲處，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非財產權之訴訟，該員因逾期未繳徵收裁判費，遭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駁回其訴。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iii. 鄭淑芬女士於擔任原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原台灣精銳)會計主任期間侵占客戶應收帳款總計 42,694 千元。而原台灣精銳因與台灣廣用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廣用)合併，原台灣精銳為消滅公司，嗣後台灣廣用更改名稱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受被消滅之原台灣精銳公司之權利義務，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判勝訴，鄭淑芬女士之繼承人應付連帶給付義務，該繼承人不服仍在上訴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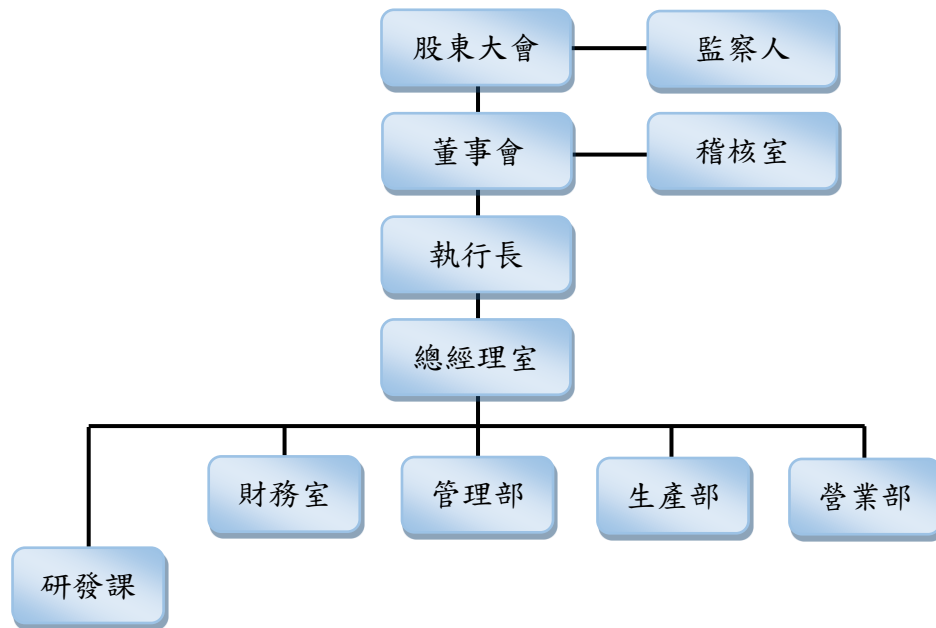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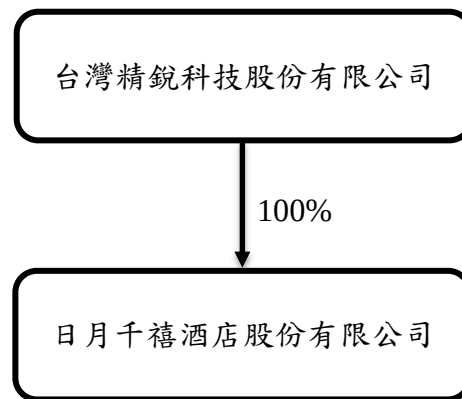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業務職掌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之規劃。 2.稽核及監督控制並向公司管理階層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執行長	擬訂公司經營方針與事業策略，落實於事業計畫。
總經理室	1.落實公司之目標與方針，配合公司之重大經營決策，專案規劃與執行達成。 2.負責領導組織各部門單位，共同運作以達成組織目標與願景。
營業部	負責本公司產品開發、製造技術支援、銷售技術支援及對客戶支援並兼顧成本。
生產部	綜理設備生產管理規劃及生產計劃變更之因應，排程管制，生產製程品質管控及改善計劃推動，新產品生產技術建立，下設生產課、齒條課、組立課、生技課、生管課、採購課及品保課。
管理部	負責管理公司之人事行政，建立相關人事規章制定與執行，維繫勞資關係和諧及保障員工福利；負責公司總務處理之相關事宜；負責公司各項原物料、固定資產與庶務品項之採購事宜，下設資訊室、總務課及環安室。
財務室	綜理有關財務、會計帳務處理等事項，負責公司資金調度、出納、帳務、財務報表分析、成本統計分析、各項申報、公告及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下設會計及出納。
研發課	負責公司製程技術之前期研發投入與後期技術改良之總承，研擬產品應用開發計劃，控制進度與時程以利業務部門開拓潛在市場；並依客戶需求，規劃與設計滿足銷售對象之規格要求，亦負責公司製程問題之設計改善及公司智慧財產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並善盡保護智慧財產之責。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00	100%	1,084,602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11月1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張重興	男	中華民國	106.05.19	27,717,650	38.01	220,000	0.30	34,142,162	46.82	宜蘭農工職校機工科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精銳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埔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北岳建設(股)公司董事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表人	—	—	—	無	—
總經理	郭崇哲	男	中華民國	100.08.01	130,000	0.18	—	—	—	—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應用力學系博士 大立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超卓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無	—
營業部 經理	趙淑芬	女	中華民國	99.07.01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業務	無	—	—	—	無	—
生產部 經理	黃仁貴	男	中華民國	90.05.21	48,680	0.07	—	—	—	—	勤益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科 永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生技課課長	無	—	—	—	無	—
管理部	洪文忠	男	中華民國	98/12/23	—	—	—	—	—	—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所 保勝光學(股)公司人事部、安環部與 總經理室主任 亞洲光學(股)公司設備安全衛生部 高級專員	無	—	—	—	無	—
財務室 主任	洪綉敏	女	中華民國	103.07.21	41,000	0.06	40,000	0.05	—	—	逢甲大學商學系 台灣超權實業(股)公司主辦會計 向中工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埔美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無	—
稽核室 副理	林芳榮	男	中華民國	109.07.20	—	—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拓凱實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精元電腦(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	—	—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11 月 1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重興	男	中華民國	88.10.19	109.05.22	3 年	25,172,775	34.52	27,717,650	38.01	220,000	0.30	34,142,162	46.82	宜蘭農工職校機工科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精銳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埔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北岳建設(股)公司董事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 表人	—	—	—	—
董事	張耀桐	男	中華民國	90.11.01	109.05.22	3 年	495,017	0.68	495,017	0.68	100,976	0.14	—	—	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科	明達地政士事務所代書	—	—	—	—
董事	黃郁文	男	中華民國	101.05.18	109.05.22	3 年	193,003	0.26	193,003	0.26	—	—	—	—	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	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	—	—	—
董事	許哲嘉	男	中華民國	107.05.25	109.05.22	3 年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安心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	—	—	—
獨立 董事	高承恕	男	中華民國	109.11.06	109.11.06	2 年 7 個月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逢甲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莊柏年	男	中華民國	109.11.06	109.11.06	2 年 7 個月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 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副主 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正管理師兼南分 院副執行長	—	—	—	—
監察人	黃光孚	男	中華民國	101.05.18	109.05.22	3 年	158,563	0.22	158,563	0.22	141,295	0.19	10,000	0.01	新民商工商科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昱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益鋼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康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方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李嘉雄	男	中 華 民 國	94.06.28	109.05.22	3 年	200,000	0.27	200,000	0.27	—	—	—	—	清水高中 旭緯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董事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重興	—	—	—	—	—	—	—	—	—	—	—	—	—	—	—	—	無
張耀桐	—	—	—	—	—	—	—	—	—	—	—	—	—	—	—	—	無
黃郁文	—	—	—	—	—	—	—	—	—	—	—	—	—	—	—	—	無
許哲嘉	—	—	—	—	—	—	—	—	—	—	—	—	—	—	—	—	無
黃光孚	—	—	—	—	—	—	—	—	—	—	—	—	—	—	—	—	無
李嘉雄	—	—	—	—	—	—	—	—	—	—	—	—	—	—	—	—	無
高承恕	—	—	—	—	—	—	—	—	—	—	—	—	—	—	—	—	無
莊柏年	—	—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或 母公 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張重興	0.6	0.6	—	—	3,246	3,246	—	—	0.44	0.44	6,656	6,656	—	—	78	—	78	—	1.36	1.36	無
董事	張耀桐																					
董事	黃郁文																					
董事	許哲嘉																					
董事暨總經理	郭崇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重興、張耀桐、黃郁文、郭崇哲、許哲嘉	張重興、張耀桐、黃郁文、郭崇哲、許哲嘉	張重興、張耀桐、黃郁文、許哲嘉	張重興、張耀桐、黃郁文、許哲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郭崇哲	郭崇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 酬(A)		酬 勞(B)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黃光孚	0.2	0.2	649	649	—	—	0.09	0.09	無
監 察 人	李 嘉 雄	0.2	0.2	649	649	—	—	0.09	0.09	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張重興	5,453	5,453	—	—	1,203	1,203	78	—	78	—	0.92	0.92	無
總經理	郭崇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重興	張重興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郭崇哲	郭崇哲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派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張重興	—	192	192	0.03
	總經理	郭崇哲				
	營業部經理	趙淑芬				
	生產部經理	黃仁貴				
	管理部主任	洪文忠				
	財務室主任	洪綉敏				

註：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 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36	0.36	0.44	0.44
監察人	0.14	0.14	0.18	0.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5	0.75	0.92	0.9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係明訂公司章程內，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提案至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獎酬，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營業貢獻度，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績效議定。

本公司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評估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11 月 11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928,351	27,071,649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0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9/05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以債作股 99,000 仟元	債權抵繳	註 2
90/11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以債作股 110,000 仟元	債權抵繳	註 3
92/03	10	35,100	351,000	35,100	351,000	現金增資 141,000 仟元	無	註 4
92/04	20	36,687	366,870	36,687	366,870	現金增資 15,870 仟元	無	註 5
95/07	10	60,000	600,000	47,693	476,931	盈餘轉增資 110,061 仟元	無	註 6
96/04	40	60,000	600,000	54,853	548,531	現金增資 71,600 仟元	無	註 7
97/06	45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51,469 仟元	無	註 8
98/01	10	60,000	600,000	52,641	526,414	合併減資 73,586 仟元	無	註 9
98/05	30	80,000	800,000	61,641	616,414	以債作股 90,000 仟元	債權抵繳	註 10
98/07	40	80,000	800,000	72,928	729,284	現金增資 38,900 仟元	無	註 11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					盈餘轉增資 73,970 仟元	無	
101/05	—	100,000	1,000,000	72,928	729,284	增加核定股本	無	註 12

註 1：88.10.26 經(088)商字第 088972958 號

註 2：89.05.11 經(089)商字第 089114084 號

註 3：90.11.28 經(90)商字第 09001466480 號

註 4：92.03.05 經授商字第 09201061520 號

註 5：92.04.18 經授商字第 09201114980 號

註 6：95.07.20 經授中字第 09532539390 號

註 7：96.04.25 經授商字第 09601088830 號

註 8：97.06.02 經授商字第 09701126540 號

註 9：98.01.19 經授商字第 09801012090 號

註 10：98.05.07 中商字第 0980008838 號

註 11：98.07.22 中商字第 0980014388 號

註 12：101.05.31 中商字第 1010012473 號

2.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9 年 11 月 1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	3	114	—	117
持有股數	—	—	34,264,162	38,664,189	—	72,928,351
持股比例	—	—	46.98	53.02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9 年 11 月 1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	1,437	0.00
1,000 至 5,000	25	69,533	0.10
5,001 至 10,000	16	126,860	0.17
10,001 至 15,000	4	48,930	0.07
15,001 至 20,000	6	109,952	0.15
20,001 至 30,000	5	138,292	0.19
30,001 至 50,000	17	725,862	1.00
50,001 至 100,000	8	624,019	0.86
100,001 至 200,000	18	2,498,127	3.42
200,001 至 400,000	9	2,389,014	3.28
400,001 至 600,000	1	495,017	0.6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65,701,308	90.08
合計	117	72,928,351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11 月 1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張重興		34,142,162	46.82
張重興		27,717,650	38.01
張于薺		1,416,395	1.94
張奕		1,260,101	1.73
蔡永濱		1,165,000	1.60
張耀桐		495,017	0.68
陳淑芳		350,000	0.48
廖述忠		400,000	0.55
鄭淑芬		303,880	0.42
許雄明		228,752	0.31
葛美莉		228,752	0.3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11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重興	(27,000)	—	162,000	—	2,522,875	—
董事	張耀桐	—	—	—	—	—	—
董事	黃郁文	—	—	—	—	—	—
董事	許哲嘉	—	—	—	—	—	—
董事(註 1)	郭崇哲	—	—	—	—	30,000	—
獨立董事(註 2)	高承恕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莊柏年	—	—	—	—	—	—
監察人	黃光孚	—	—	—	—	—	—
監察人	李嘉雄	—	—	—	—	—	—
營業部經理	趙淑芬	—	—	—	—	—	—
生產部經理	黃仁貴	—	—	—	—	—	—
管理部主任	洪文忠	—	—	—	—	—	—
財務室主任	洪綉敏	—	—	—	—	20,000	—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精銳投資顧問(股)公司	—	—	—	—	(34,142,162)	—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張重興	—	—	—	—	34,142,162	—

註1：係於109年11月05日辭任董事。

註2：109年11月06日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09年11月11日；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張重興	贈與	107.04.02	張○○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27,000	—
張重興	贈與	108.03.21	張○○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24,000	—
張重興	贈與	109.03.24	張○○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22,000	—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11月11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重興	27,717,650	38.01	220,000	0.30	34,142,162	46.82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代表人張重興 張于薺 張奕	負責人 父女 父子	—
張于薺	1,416,395	1.94	—	—	—	—	張重興 張奕	父女 姊弟	—
張奕	1,260,101	1.73	—	—	—	—	張重興 張于薺	父子 姊弟	—
蔡水濱	1,165,000	1.60	—	—	—	—	無	無	—
張耀桐	495,017	0.68	—	—	—	—	無	無	—
陳淑芳	400,000	0.55	—	—	—	—	無	無	—
廖述忠	350,000	0.48	—	—	—	—	無	無	—
鄭淑芬	303,880	0.42	—	—	—	—	無	無	—
許雄明	228,752	0.31	—	—	—	—	無	無	—
葛美莉	228,752	0.31	—	—	—	—	無	無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7.87	95.94	98.59
	分配後	85.87	89.5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928	72,928	70,907
	每股盈餘(追溯前)	12.45	10.08	3.54
	每股盈餘(追溯後)	12.45	10.08	3.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	6.424678	尚未分配
	無償	—	—	尚未分配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項目	配股	—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07年度至109年度6月30日止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新增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以前項第五款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 2.5 至百分之 15 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50。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計 6.424678 元，業已全數分配完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範圍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0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939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544 仟元，共計新台幣 9,483 仟

元，係採現金發放，與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109年5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4,939千元及4,544千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帳列員工酬勞新台幣6,127千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534千元，與107年度實際分派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註）	109/1/1~109/07/19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60元-8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594,875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73,119,30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2.0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594,875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本公司庫藏股原預計買回時間為109/1/1~12/31，預計買回股數為3,600,000股，已於董事會決議自109年7月20日起終止尚未執行買回之庫藏股1,005,125股。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減速機及齒排(條)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其中，減速機以生產行星式減速機為主。另轉投資經營日月千禧酒店，其係屬飯店業，主要提供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

(2)主要產品(服務)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服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減速機	2,666,169	76.60	2,172,164	74.11	1,017,085	77.21
齒排(條)	180,040	5.18	162,911	5.56	81,828	6.21
客房及餐飲服務	451,171	12.96	444,022	15.15	138,412	10.51
其他	183,131	5.26	151,835	5.18	79,920	6.07
合計	3,480,511	100.00	2,930,932	100.00	1,317,245	100.00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① 台灣精銳

項 目	說 明
減速機	用來降低馬達轉速、增大轉矩及提升輸出扭力的機械傳動機構。
齒排(條)	用來與齒輪、減速機及馬達配合，為一種機械傳動零件。

② 日月千禧酒店

項 目	說 明
客房及餐飲服務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及旗下餐廳。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 軸型式輸入端減速機
- B. 更彈性化方案減速機
- C. 高承受徑向力減速機
- D. 高精度齒輪
- E. 高精度齒排(條)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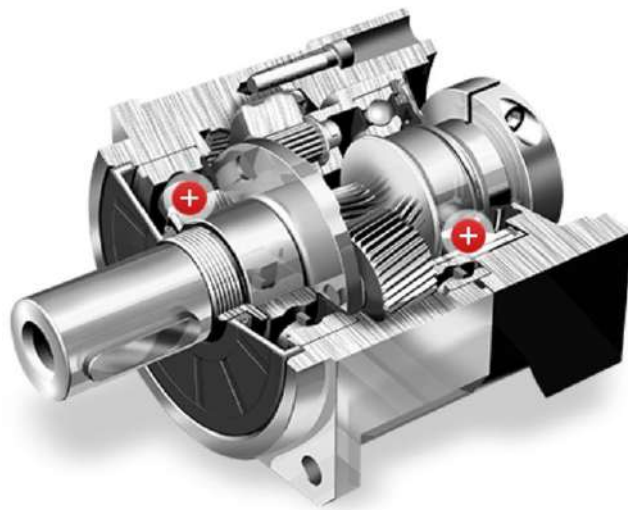
①減速機及機械傳動零組件產業

減速機(圖一)是由齒輪、齒輪箱、轉軸及軸承等機械零組件所組成的精密機械結構，係連結動力馬達與工作機械之傳達裝置，用途為

降低轉速、增加轉矩及提升輸出扭力。透過減速機作用可使低瓦數馬達達到高扭力之表現，相較於一般高扭力馬達有著體積龐大之不便性，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配置減速機能具備體積較小之優勢。

減速機的種類繁多，主要區分為行星式減速機、諧波減速機、RV擺線減速機及蝸輪減速機等，其用途各有所不同。其中，行星式減速機主要係利用其結構緊湊、回程間隙小、較高輸出扭力等優點，適合用於 XYZ 軸直角坐標之機械運作，廣泛應用在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航太產業、生技醫療產業、汽車產業及傳統製造業之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

圖一：行星式減速機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營運變化與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產業息息相關。茲就本公司所屬自動化設備產業及工具機產業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 自動化設備產業概況

工業自動化是指結合各型電腦、應用軟體及通訊等技術將多台設備裝置進行控制，並協調各台設備或各工序的動作，校正誤差及檢驗品質，使生產過程按照操作人員的要求自動實現，並儘量減少人為操作，以取代或節省人工、增加生產力、提高品質與效益為目的。

工業 4.0 由德國提出後，已成為全球製造業之發展重點，其發展關鍵主要在於數位資訊之系統整合，包含運用自動化設備、系統及機器間之通訊，建構智慧工廠提高生產能力及彈性，以加速產品創新並滿足客製化需求，因此並帶動全球自動化加速前進，如德國、美國、日本及中國等主要工業國家為持續增進產業與經濟發展，先後提出智慧製造之相關政策，隨著智慧化生產趨勢之形成，對於傳動元件之需求亦與日俱增，預期全球在工業 4.0 智慧製造之趨勢下，將可帶動工業機器人等自動化設備及其傳動零組件相關供應鏈之需求提升。

中國為全球製造業之主要生產基地，近年來中國面臨缺工問題日益嚴重，且勞工薪資及社福保險等勞動費用提高，造成製造成本日益高漲，故全球製造業積極轉型，引進各種自動化設備，導入生產線運作，提升生產效率，以取代大量人力之需求，加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之下，企業為了避免疾病傳染，減少人員間接觸機會，促使全球企業意識遠端控制自動化設備之重要性，進而提高企業加速推動數位轉型、物聯網、大數據及工業機器人等技術，加速工廠系統化及資訊化，進一步朝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之發展，並推動相關產業政策，協助製造業升級。

根據 Trend 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統計資料顯示(圖二)，2019 年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達 2,450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將達到 3,68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0.7%。在工業 4.0 的浪潮下，以機器人取代傳統人力的智慧製造已逐漸在產業發酵。

圖二：2019~2022 年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9/08)

B 工具機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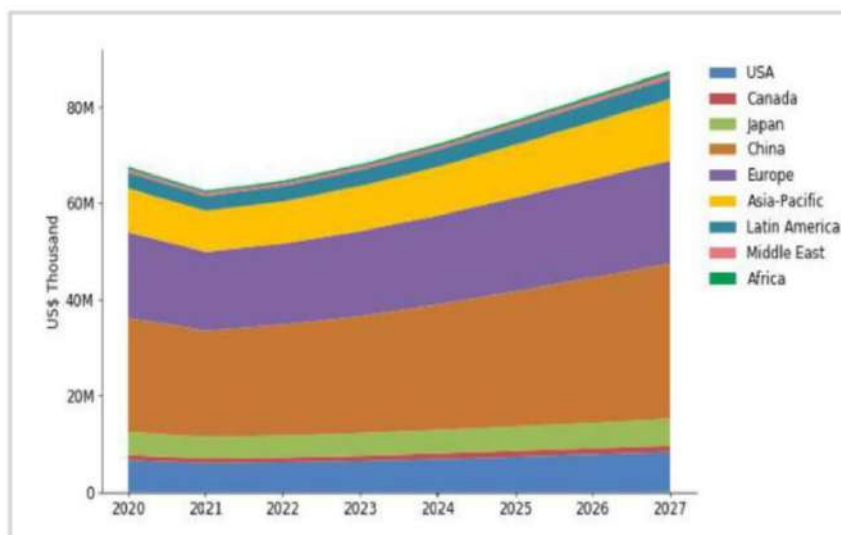
工具機係指運用在製造業中動力驅動的固定式機械裝置，將金屬或其他材料加工成零件。工具機之製程主要包括金屬切削及金屬成形兩大範圍，金屬切削包括車床、鑽床及銑床等；金屬成形則是將金屬塑造成某一形狀，有壓床及液壓壓床等。工具機的未來發展將朝向自動化及智慧化風潮，結合網路、物聯網及大數據整合的方向前進，未來的工具機可處理更精微細部的加工，執行各種彈性多元的加工方式，在機械產業中發揮關鍵的力量。

近年來全球工具機產業將生產基地逐漸從歐洲轉移到亞洲，尤其中國成為眾多製造業之主要生產基地，因為其工具機內需市場龐大，更在近幾年來突飛猛進，帶動工具機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台灣工具機產業在中部地區形成完整的產業聚落，由多家負責不同製程

的企業組成。早期多半以中低階工具機及低價位主攻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市場，近幾年透過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自主研發，持續累積技術層次，朝向中高階工具機邁進。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台灣工具機產業配合全球製造業轉型升級需求，發展先進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品質與效率，並隨著主要市場經濟成長，有助於帶動工具機產業發展。

依據 GIA 研究報告顯示(圖三)，全球工具機市場長期將持續成長，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874 億美元，在 2020-2027 年分析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8%。中國及亞太地區在 2020 年工具機消費金額約 327.7 億美元，約佔全球市場的 48.4%，而估計中國及亞太地區在工具機市場將保持強勁需求成長，成為工具機增長最快的重要區域市場，在分析期間內，以年平均複合增長率 5.0% 以上成長，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451 億美元。

圖三：2020-2027 全球工具機消費市場金額預測



資料來源：IEK；GLOBAL Industry Analysts(GIA)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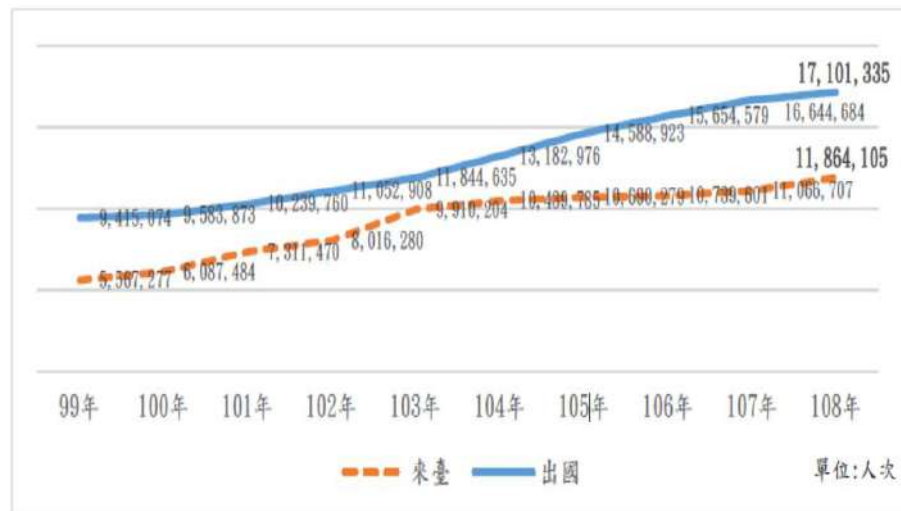
②飯店觀光產業

根據觀光局公布數據(圖四)，108 年來台國際旅客創下新高，達 1,184 萬人次，其中陸客約 271 萬人，非陸客近 914 萬人次，日韓來台旅客同步創下新高，南向 18 國也成長約 6%，來台觀光客組成越來越多元。依據入境統計，顯示 108 年全年來台旅客約 1,184 萬人次，較 107 年的 1,107 萬人次成長 7%。其中包含陸客 271 萬人次，較 107 年的 270 萬人次，微幅成長 0.5%；非陸客部分則近 914 萬人次，較 107 年的 837 萬人次大幅成長 9%。

綜觀過去一年，108 年整體來台旅客約成長 77 萬人次，實屬不易，在世界各國競爭激烈的觀光市場環境，台灣穩定爭取更多樣客源，朝「增加國際行銷管道、加強重要潛力客源設點深耕」及「擴大跨國跨域跨業合作、提升台灣觀光國際競爭力」兩大方向積極布局。

觀光局為因應國際市場瞬息萬變，秉持「多元發展全球布局」的核心推廣概念，形塑台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以108年12月16日「Tourism 2030 全國觀光政策發展論壇」決議，以觀光立國的發展願景，確立觀光主流化的施政主軸，人人心中有觀光、部會齊心拼觀光，爭取更多元、質量均俱國際客源市場。

圖四：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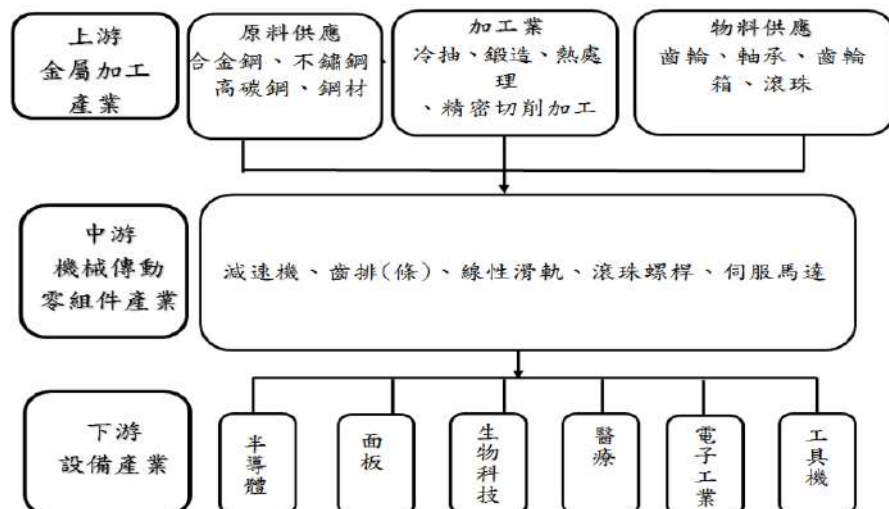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而為因應觀光旅客人次大幅成長，飯店業者紛紛投資興建旅館以滿足旅客需求。根據觀光局統計，全台觀光旅館家數、平均住房率及房價均呈現逐年提升趨勢。由於國內旅館市場逐漸飽和，我國飯店業將朝向更精緻化及多元化之經營方式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減速機及齒排(條)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等，其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如下圖：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近年全球製造業為因應工業 4.0，紛紛投入智慧製造之轉型升級，積極引進各種工業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讓產線升級為智慧工廠，以取代大量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而減速機是機械傳動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之一，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面板、航太、生技醫療、汽車等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而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對於精度、品質及速度之要求更加嚴格，故減速機也因此成為關鍵重要角色，須配合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朝向高精度、低磨耗、低背隙、低噪音、體積小及高輸出扭力等發展，因此帶動減速機及齒排(條)等機械傳動零組件產業發展。

(4) 競爭情況

自動化設備、工具機及其相關零組件產業之長期發展下，目前仍主要由德國與日本為主，其中生產行星式減速機之知名廠商為德國 NEUGART、德國 SEW、德國 WITTENSTEIN、日本 SHIMPO 及日本住友等，其掌握主要核心技術，在材料、設計、質量控制、精度、功率及壽命等均占有一定優勢。

本公司致力於減速機及齒排(條)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具備完整之產品線及製造能力，且擁有多項專利，也是台灣唯一能自行設計和生產減速機、齒排(條)及齒輪之領導品牌，並提供良好協調之高品質機械傳動零組件，以滿足不同的工業需求。

本公司本著專業化與全球化並進的經營理念，將不斷精進產品品質以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並主打能快速交貨及專業之售後維修服務，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並獲取客戶對本公司生產品質的信賴，以維持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研發技術團隊具有工具機及其機械傳動零組件產業等相關學經歷達二十年以上經驗，擁有豐厚之研發能力及製造技術，並在歐美、中國及台灣已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技術，能配合客戶需求對產品進行修正以達到穩定的生產品質，目前已可生產一系列高精密減速機產品。本公司減速機產品全程自行開發設計，具備了低背隙，高效率，高輸入轉速，高輸出扭矩，運轉平順，低噪音等特性。此外，在外觀及結構設計朝向輕量化發展，讓減速機能在伺服馬達高速運轉情形下，減低其回饋的負載慣量，並增加輸出的扭矩。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10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 歷	博碩士	4	14%	2	7%	2	7%
	大學(專)	18	62%	19	68%	19	68%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10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分佈	高中	7	24%	7	25%	7	25%
	高中以下	0	0%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9	100%	28	100%	28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2,005	17,307	37,185	39,240	37,355
營業收入淨額(B)	2,228,601	2,144,415	3,055,924	3,480,511	2,930,932
占營收淨額比例(A)/(B)	0.99	0.81	1.22	1.13	1.2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104	Hypoid Bevel gear 設計製造	Hypoid Bevel gear (戟齒輪) 普遍使用於非直角的動力傳遞。對於航空、汽車、船舶與產業機械等都是重要的關鍵零件。具有高減速比、動力傳遞平順、高負載與設計空間靈活的優點。
	P-II R 減速機	泛用型的減速機，直角設計可以使用於有空間限制的區域，普遍應用於產業機械等。
	齒輪齒條傳動系統	傳統機械動力傳動系統，公司改良零件強度與精度不良的缺點，對於需求高精密的工具機與量測業都是必要的元件。
105	曲齒連接型式小齒輪	曲齒連接的設計具有快速定位與自動調心功能的優點，大幅減少使用者調整與試車的時間。
	AH 系列減速機	AD 系列的升級。提高產品剛性、低背隙與低噪音的優點。普遍應用於半導體、工具機、三角式機器人、雷達等設備的關鍵主件。
106	AExxS / AERxxS 全不鏽鋼減速機	全機不鏽鋼，外觀可水洗。對於食品業、無塵室等有環境影響因素的區域皆可應用。
	智慧型潤滑系統	全自動的潤滑設備，常用於作業環境不佳、人力無法輕易抵達的位置。設定後，定時定量自動潤滑。大型產業機械或工具機業者的定期保養維護需求，可有效減少人力運作成本。
107	AFX 系列減速機	訴求可連續運轉、低空載力矩，長時運轉溫度低等優點。應用於工具機與產業機械等。
	MSQB200* 系列迴轉機構	迴轉機構可增加取出治具的角度，應用更靈活。
	Q5+齒條	強化齒條固定孔，可避免齒輪齒條驅動系統受力時齒條發生繞曲現象，改善傳動精度，提高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驅動力。
	AS 系列伺服刀塔	搭配 CNC 車床，可安裝多把刀具進行切削。以伺服動力進行換刀，運轉平順，定位快速精準。
108	PD/T 遞進式分配器	搭配智慧型潤滑系統使用，循序定量的輸出潤滑，可有效避免潤滑油的損耗與浪費，柱塞的設計可進行串接增加末端潤滑點。
	SH750/ SH750M 三軸/五軸伺服驅動 CNC 機器人	三軸/五軸可同動的 CNC 控制方式，定位精度精準，預留多點輸出入接點，可進行工作物的上下料，搭配各種週邊自動化設備的系統連結，可構成隨機無人化的境界。
	SB 系列伺服倒角機構	以伺服馬達進行傳動，無段變化的角度，定位精準平順。
109	P-II S 系列減速機	提供軸型式的輸入端，支援更彈性化的安裝方式，可直接使用軸聯結器或齒輪來驅動。
	GL 系列減速機	可承受更大的徑向力，可滿足搬運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中需使用皮帶傳動之需求。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充分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持續進行新客戶開發，提高市場占有率。
- ② 持續檢討及完善公司品質管理，不斷精進產品精度及品質，增加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
- ③ 強化與上游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材料取得成本及風險。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 ① 整合相關技術，持續專注研發自動化設備領域，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擴大產品線之廣度，以爭取更多產業客戶。
- ② 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並確實掌握客戶交期，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③ 強化全球通路策略合作，並積極拓展代理商服務據點，適時提供客戶技術諮詢，並依靠品質高及交期短為特色，以強化 APEX 品牌價值，增強國際市場競爭能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亞洲	2,496,794	71.74	2,032,724	69.35	934,635	70.95
美洲	367,915	10.57	353,367	12.06	156,077	11.85

年度 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歐洲	602,619	17.31	530,410	18.10	221,648	16.83
其他	13,183	0.38	14,431	0.49	4,885	0.37
合計	3,480,511	100.00	2,930,932	100.00	1,317,24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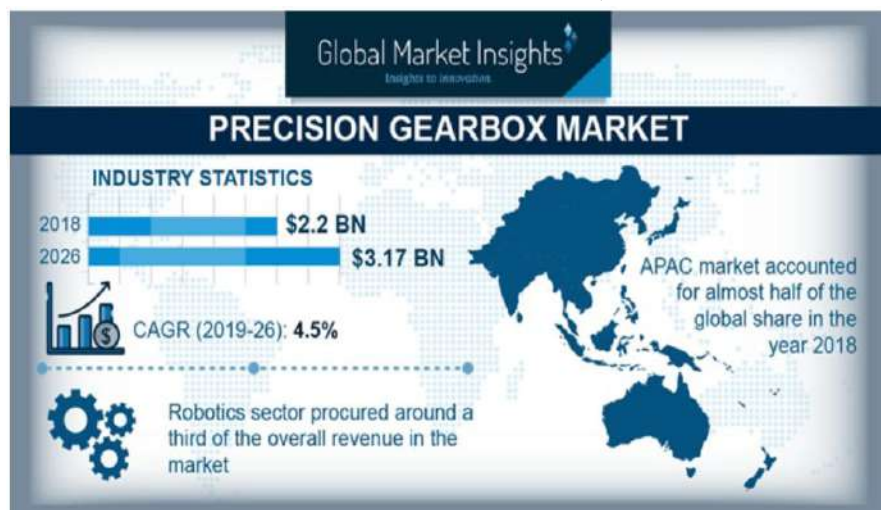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減速機及齒排(條)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其中以精密行星式減速機佔本公司營收來源達九成以上。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研究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精密減速機市場規模約為 22.1 億美元，其中行星式減速機約佔 16.2 億美元，本公司 2018 年度行星式減速機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66,169 仟元，在全球行星式減速機市場占有率約為 5.49%。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減速機及機械傳動零組件產業

隨著全球工業國家紛紛啟動工業 4.0 計畫，積極推出工業產業升級政策，運用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透過大數據等創新科技技術來發展智慧工廠，期望透過智慧自動化生產與人機協作之方式，達到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及提高產值，已成為製造業未來發展趨勢。為配合相關軟體及物聯網技術之進展，在硬體方面，對於高效率、高精度、高客製化等智慧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及工具機等需求提高，將可有助於帶動減速機等機械傳動關鍵零組件之成長。依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研究報告顯示(圖五)，2018 年精密減速機市場規模達 22.1 億美元，在全球市場長期呈現持續成長下，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31.7 億美元，在 2018-2026 年分析期間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 4.5%。其中，亞太地區為全球主要製造業之生產重地，對於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等需求強勁，且在智慧工廠整體趨勢明確帶動下，預計將成為精密減速機增長最快的區域市場。

圖五：2018-2026 全球減速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2019/10)

②飯店觀光產業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造成航空客運班次、外籍來台旅客及國人旅遊人數等大幅縮減。相關旅遊限制趨嚴及民眾消費意願不振，需求量收縮，致國內飯店觀光及餐飲收入表現低迷，短期內疫情對產業衝擊顯著。惟未來若疫情能有效控制，在政府積極推動國內觀光旅遊及新南向政策等客源拓展計劃，我國開拓新興客源的成果可望持續發酵，以及在民眾旅遊風氣盛行情況下，未來將可帶動飯店觀光復甦及成長。

(4)競爭利基

①專業經營團隊，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擁有先進製造機械設備及研究發展團隊。因應客戶需求配合生產，達到客戶所需產品、服務及交期之要求，完美達成產品交付，並將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優化製造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提供客戶更全面、更即之服務。

②高精密度之加工技術及設備

本公司為了達成產品設計需求，在加工製造階段，使用先進的精密加工設備，例如：車銑複合加工機、精密磨床、插齒機、滾齒機、齒磨機等，將產品設計品質製造出來，滿足客戶對於高精度減速機的功能要求。

③產品項目多元

本公司設立初期以生產機械手臂為主，之後陸續開發推出高精度行星式減速器及齒排(條)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並已開發出眾多型號、尺寸、扭矩等可搭配伺服馬達，其具有低背隙，高效率，高輸入轉速，高輸入扭矩，運轉平順，低噪音等特性，可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面板、航太、生技醫療、汽車等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工業 4.0 趨勢發展

近年來全球製造業政策朝向工業 4.0 趨勢發展，打造智慧工廠將為未來趨勢，本公司減速機及齒排(條)等產品係以自動化設備之關鍵機械傳動零組件為主要目標市場，未來產業逐漸升級至高階自動化、智慧化設備將帶動機械傳動零組件之需求，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

B.新廠商不易跨入

減速機係屬技術密集產業，除了需雄厚資金外，需仰賴長期投入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若無堅實之技術及專利為後盾，僅能生產較低階之產品，故新廠商不易跨入。

②不利因素

A.員工成本上漲且人力不足

隨著國內勞工薪資上漲且人力不足，導致勞力密集的機械產業面臨生產成本逐漸提高。

因應對策：

加強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退休制度與獎酬制度，並重視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並完善用工制度，降低員工流動率。另未來藉由提供多元化員工激勵制度，除可留住現有人才外，並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行列，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

B. 匯率波動風險較高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出口為主，故外幣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同時與銀行外匯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外幣匯率變化，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目前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減速機及齒排(條)等機械傳動零組件，可廣泛應用於工具機、產業用機器人、航太工業、半導體設備、工具機、醫療檢驗及精密測試儀器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特殊鋼、齒輪、齒輪箱、軸承、油封、行星臂架等，其主要貨源來自台灣及中國大陸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廠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維持良好穩定的供應狀況。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107年度毛利率	108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減速機	46.38	48.57	4.72
齒排(條)	52.71	53.50	1.50
客房及餐飲服務	60.88	61.41	0.87
其他	41.45	40.16	(3.11)

(2) 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38,611	20.04	關係人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34,217	25.21	關係人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41,774	21.09	關係人
2	乙公司	72,909	10.54	無	乙公司	43,909	8.24	無	乙公司	17,455	8.81	無
3	其他	480,162	69.42	—	其他	354,345	66.55	—	其他	138,846	70.10	—
	進貨淨額	691,682	100.00		進貨淨額	532,471	100.00		進貨淨額	198,075	100.00	

註：基於保密協定，無法揭露全名。

增減變動原因：進貨對象與金額之變化主要係依客戶訂單所需之生產規格進行採購，108 年度因對軸承需求減少故對乙司採購金額下滑；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減速機供應鏈受到衝擊，致使本公司調整對進貨零件採購，故 109 年上半年度較 108 年採購之進貨減緩。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438,860	12.61	關係人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366,710	12.51	關係人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17,192	16.49	關係人
2	C 公司	423,094	12.16	無	B 公司	330,712	11.28	無	B 公司	146,111	11.09	無
3	B 公司	335,144	9.63	無	C 公司	324,596	11.08	無	C 公司	134,598	10.22	無
4	其他	2,283,413	65.60	—	其他	1,908,914	65.13	—	其他	819,344	62.20	—
	銷貨淨額	3,480,511	100.00		銷貨淨額	2,930,932	100.00		銷貨淨額	1,317,245	100.00	

註：基於保密協定，無法揭露全名。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銷售行星式齒輪減速機，受到全球貿易戰經濟景氣趨緩及疫情影響，客戶庫存管理調整，使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均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減速機	250	250	1,180,900	300	248	1,084,874	300	104	467,769
齒排(條)	600	160	92,159	600	63	40,501	600	39	21,488
其他(註 1)	—	—	86,255	—	—	67,595	—	—	54,402
合計	850	410	1,359,314	900	311	1,192,970	900	143	543,659

註 1：其他類產品為減速機相關零組件。

註 2：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為飯店業，並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增減變動原因：108 年因全球貿易戰銷貨訂單下降，故減速機產量及產值較 107 年減少；109 年上半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影響減速機及齒排(條)之產量及產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減速機	27,332	296,262	247,304	2,369,907	18,201	203,439	195,909	1,968,725	11,317	97,764	94,445	919,321
齒排(條)	2,999	7,399	98,524	172,641	2,624	7,404	90,062	155,507	940	3,257	48,159	78,571
餐飲(日月千禧酒店)	—	451,171	—	—	—	444,022	—	—	—	138,412	—	—
其他	17,822	80,098	67,168	103,033	39,914	71,083	64,431	80,752	28,526	28,883	33,459	51,037
合計	48,153	834,930	412,996	2,645,581	60,739	725,948	350,402	2,204,984	40,783	268,316	176,063	1,048,929

增減變動原因：因受全球貿易戰影響，故減速機及齒排(條)108 年度較 107 年度訂單需求下降，銷售額亦隨之減少；109 年上半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速機及齒排(條)需求減緩，致 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下滑。餐飲部分，108 年度與 107 年度兩年度差異不大，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前一年度同期有下滑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台灣精銳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31	31	32
	間接人員	122	126	120
	直接人員	546	535	525
	合計	699	692	677
平均年齡(年)		34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	4	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4	0.14	0.15
	碩士	1.29	1.30	1.48
	大學(專)	43.49	46.24	47.86
	高中(含以下)	55.08	52.31	50.51

日月千禧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45	43	43
	間接人員	40	42	42
	直接人員	167	170	166
	合計	252	255	251
平均年齡(年)		33	33	3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08	2.25	2.70
學歷	博士	—	—	—

分布 比率 (%)	碩士	3.97	4.31	3.98
	大學(專)	73.41	72.16	73.31
	高中(含以下)	22.62	23.53	22.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之固定污染源防治及操作許可證

類 別	證 號	有效期限
固定（空氣）汙染源操作許可證	中科環空操證字第 BC043-05 號	110 年 08 月 22 日
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中科環水許字 第 BD006-08 號	113 年 06 月 09 日
水污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00136-02 號	112 年 01 月 30 日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廠區名稱	類 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台灣精銳各廠區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876	1,610
台灣精銳各廠區	污水處理費	509	535
台灣精銳各廠區	空污處理費	40	15
台灣精銳各廠區	土污整治費	8	7
台灣精銳各廠區	廢污泥清除廢	425	441
日月千禧	污水防治費	13	2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

證照種類	證照號碼
甲級廢汙水處理專責人員	(106)環署訓證字第 GA180618 號
乙級廢水專責人員	(101)環署訓證字第 GB040569 號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9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設備	1	98/03	9,107	335	廢水處理
污水泵浦	2	101/09	5,150	1,030	廢水處理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秉持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及照顧員工之理念，規劃相關規範，並具體展現於管理與福利制度，並具體作法呈現於管理制度快速與合理化運作、進而員工福利措施、舉辦員工進修及訓練、退休制度等面向，依序說明如下：

(1)管理制度合理化

- ① 人才招聘及獎酬制度規劃：招募主動積極之多元化人才，以確實獎酬公平分配，並共享經營成果。
- ② 人才留任及組織架構規劃：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期使員工適才適所；此外不斷的強化組織整合、促進人力配置合理化、持續人才養成並提高生產力。

(2)員工福利措施

① 員工基本權益保障：

- A. 所有員工自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各項給付均依法辦理。
- B. 所有員工休假（特休假、產假、事病假）及例假日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C.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福利事宜。

② 提昇職工福利：

- A. 各職缺都有標準之敘薪基準，並以工作能力、經驗等整體考核為核薪重點。
- B. 年節及年中酬勞獎金，以確實獎酬公平分配，並共享經營成果。
- C. 促進部門情誼交流，提供部門同仁聚餐經費補助。
- D. 免費提供健康、營養午餐與晚餐。
- E. 婚喪喜慶紅包及三節禮品或禮券；同仁生日提供生日禮金。
- F. 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國內外行程），同仁可自行組團，選擇旅遊地點，鼓勵員工攜眷參加，並提供高額旅遊補助。
- G.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同仁使用免費健身房，交流情誼及調劑身心。
- H. 免費汽機車停車位。
- I. 每年舉辦優於勞動法規之員工健康檢查，定期關心同仁健康狀況。
- J. 定期提供日月千禧酒店折扣。
- K. 員工特惠商店購物折扣。

(3)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培養機械專業人才，提升人員素質，依各項核心職能規劃公司訓練體系，共分為新人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三大體系，透過持續的學習讓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① 新人訓練：新人由管理部專人引導新人進行新人教育訓練，其內包括對公司治理、文化與價值觀、組織制度、工作職掌與實務操作說明等介紹，同時提供完整新人訓練，並在其資深人員帶領下協助適應工作環境、學習工作相關技能，快速融入團隊。

「誠信」是台灣精銳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觀，也是我們的核心經營準則。為讓同仁清楚地理解，除明文訂定相關守則，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並公告於內部網站；同時為讓同仁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準則與相關議題。

② 在職訓練：各部門除依專業職能發展其專業課程訓練外，公司為了有系統培養成專業人才，依各部門需求，由各專業各部門主管、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擔任講師，並依需求類別開課。公司除內部訓練課程外，也可以申請外訓課程，擁有多元化的進修選擇。

③ 管理訓練體系：依管理人員階層別及其所需具備的管理職能，分中基主管訓練及高階主管訓練，包括自我探索人際溝通、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績效管理、領導力等課程，及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4)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申請及給付標準已依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依有關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除一般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事件外，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各項政策除皆能確實依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外，同時也將同仁權益列為優先考量。另外為使同仁意見能充分表達，除可依循行政管理體系反應其意見外，另設立以下溝通管道：

①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② 員工意見箱（直接至董事長收件），以期聆聽、深入了解同仁真實心聲、著手改善。

③ 建置創新提案獎勵制度：同仁可隨時提出改善建議與可行方案。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發生類似情事之可能性較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一廠)	棟	1	98.03	881,784	—	689,187	本公司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房屋及建築(二廠)	棟	1	103.07	197,896	—	163,379	本公司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土地	m ²	79,280.94	106.11	192,443	—	192,443	本公司	—	—	無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房屋及建築	棟	1	101.09	1,625,071	—	1,247,574	日月千禧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09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土地	m ²	3,472.71	96.01.25~117.01.24	教育部	536,131	499,839	無	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49,308.05 m ²	565 人	減速機及齒輪	良好
二廠	12,512.38 m ²	112 人	齒排(條)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減速機	250	250	100%	1,180,900	300	248	79%	1,084,874	300	104	70%	467,769
齒排(條)	600	160	27%	92,159	600	63	11%	40,501	600	39	13%	21,488
其他(註)	—	—	—	86,255	—	—	—	67,595	—	—	—	54,402
合計	850	410	48%	1,359,314	900	311	35%	1,192,970	900	143	16%	543,659

註：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為飯店業，並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0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8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1,084,602	842,068	70,000	100.00	842,068	—	權益法	(12,694)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	—	—	70,000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4.11.23~113.12.31	承租土地建一廠	限建造營業所需廠房、倉庫
土地租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1.06.01~121.05.31	承租土地建二廠	限建造營業所需廠房、倉庫
土地租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7.04.01~126.12.31	承租土地建三廠	限建造營業所需廠房、倉庫
土地租賃	教育部	96.01.25~117.01.24	承租土地建觀光酒店	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等特定目的事業
營運與管理協議	千禧國敦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101.11.01~111.10.31	品牌使用	協議中止後，停止使用 Millennium 商標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08.11.08~109.11.07	短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08.11.05~110.12.31	中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9.05.31~110.05.30	短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未有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3,877,151	3,101,887	3,716,770	4,280,877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2,809	3,518,854	3,523,148	3,701,448
無 形 資 產				223,318	225,128	224,488	224,412
其 他 資 產				82,542	64,600	764,022	739,111
資 產 總 額				7,985,820	6,910,469	8,228,428	8,945,8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35,305	499,913	434,572	896,236
	分配後			2,481,162	645,770	575,238	896,236
非 流 動 負 債				4,740	2,539	796,828	1,115,4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40,045	502,452	1,231,400	2,011,666
	分配後			2,485,902	648,309	1,372,066	2,011,6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45,775	6,408,017	6,997,028	6,934,182
股 本				729,284	729,284	729,284	729,284
資 本 公 積				682,136	609,208	463,351	322,6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34,355	5,069,525	5,804,393	6,055,333
	分配後			4,088,498	4,923,668	5,663,727	6,055,333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173,12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45,775	6,408,017	6,997,028	6,934,182
	分配後			5,499,918	6,262,160	6,856,362	6,934,182

註：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編 106 年度財務資料。上述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4,750,389	3,885,036	4,396,2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7,917	907,421	894,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032	1,947,103	2,063,293
無 形 資 產				1,970	3,780	3,140
其 他 資 產				80,370	62,643	244,962
資 產 總 額				7,872,678	6,805,983	7,602,4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2,491	395,760	318,641
	分配後			2,368,348	541,617	459,307
非 流 動 負 債				4,412	2,206	286,7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26,903	397,966	605,384
	分配後			2,372,760	543,823	746,050
股 本				729,284	729,284	729,284
資 本 公 積				682,136	609,208	463,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34,355	5,069,525	5,804,393
	分配後			4,088,498	4,923,668	5,663,727
其 他 權 益				—	—	—
庫 藏 股 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45,775	6,408,017	6,997,028
	分配後			5,499,918	6,262,160	6,856,362

註：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編 106 年度財務資料。
上述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104~105 年度未編製採我國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2,109,231	2,983,877	4,750,389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30,797	911,141	927,917		
固定資產		1,921,084	1,849,081	2,112,032		
無形資產		2,747	2,367	1,970		
其他資產		125,038	149,696	80,370		
資產總額		4,688,897	5,896,162	7,872,6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9,036	909,901	2,222,490		
	分配後	321,964	982,830	2,295,418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9,293	6,884	4,4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8,329	916,785	2,226,902		
	分配後	331,257	989,714	2,299,830		
股本		729,284	729,284	729,284		
資本公積		682,136	682,136	682,1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19,148	3,567,957	4,234,356		
	分配後	2,946,220	3,495,028	4,161,4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30,568	4,979,377	5,645,776		
	分配後	4,357,640	4,906,448	5,572,848		

註：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營業收入	不適用		3,055,924	3,480,511	2,930,932	1,317,245
營業毛利			1,420,106	1,666,569	1,478,561	602,739
營業損益			945,648	1,125,066	969,457	365,6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53	89,734	1,093	2,173
稅前淨利			950,601	1,214,800	970,550	367,8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9,327	908,099	734,868	250,9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39,327	908,099	734,868	250,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9,327	908,099	734,868	250,9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9,327	908,099	734,868	250,9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739,327	908,099	734,868	250,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0.14	12.45	10.08	3.54

註：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編 106 年度財務資料。上述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6.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537,735	3,003,359	2,456,368
營業毛利			1,138,189	1,376,270	1,187,450
營業損益			918,606	1,131,848	969,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02	82,944	1,365
稅前淨利			950,608	1,214,792	970,5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9,327	908,099	734,8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739,327	908,099	734,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9,327	908,099	734,868
每股盈餘			10.14	12.45	10.08

註：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編 106 年度財務資料。
上述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104~105 年度未編製採我國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2,228,601	2,144,415	2,537,73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10,291	958,101	1,118,717		
營業損益	834,461	797,373	918,6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602	13,547	58,5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8,706	25,916	26,5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64,357	785,004	950,60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04,915	621,737	739,32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604,915	621,737	739,327		
每股盈餘	8.29	8.53	10.14		

註：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因應未來申請股票公開發行規劃，改委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四)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9.30	7.27	14.97	22.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59	182.18	221.22	217.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02	620.49	855.27	477.65	
	速動比率(%)		95.90	289.39	446.19	285.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65.47	70.94	119.57	62.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1	9.64	7.94	8.60	
	平均收現日數		30	38	46	42	
	存貨週轉率(次)		0.92	0.98	0.75	0.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6	17.78	15.05	17.52	
	平均銷貨日數		397	372	487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82	0.95	0.83	0.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3	0.47	0.39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6	12.38	9.79	5.96
權益報酬率(%)			13.92	15.07	10.96	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130.35	166.57	133.08	100.87	
純益率(%)			24.19	26.09	25.07	19.05	
每股盈餘(元)		10.14	12.45	10.08	3.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22	256.10	251.43	50.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63	203.85	199.02	176.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7	11.51	8.66	2.70		
槓桿度	營槓桿運度	1.48	1.44	1.47	1.51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認列租賃負債，使負債較 107 年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認列租賃負債，使負債較 107 年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
-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營收下降，營業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營收下降，營業成本相對減少，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損益減少以及平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因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編 106 年度財務資料。上述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9	5.85	7.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52	329.22	353.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74	981.66	1,379.70
	速動比率(%)				140.44	565.29	824.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80.30	72.73	465.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1	8.63	6.85
	平均收現日數				35	42	53
	存貨週轉率(次)				0.79	0.88	0.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4	19.13	16.23
	平均銷貨日數				462	415	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28	1.48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41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8	12.56	10.22
	權益報酬率(%)				13.92	15.07	10.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35	166.57	133.08
	純益率(%)				29.13	30.24	29.92
	每股盈餘(元)				10.14	12.45	1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51	296.39	299.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34	185.43	180.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7	10.97	7.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32	1.33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認列租賃負債，使負債較 107 年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上升：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上升：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6.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
- 7.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營收下降，營業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 8.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營收下降，營業成本相對減少，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 9.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損益減少以及平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因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編 106 年度財務資料。上述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1	15.55	28.2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1.11	269.66	267.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6.96	327.93	213.74			
	速動比率(%)	288.96	156.70	140.4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4.80	318.43	80.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0	9.89	10.51			
	平均收現日數	33	37	35			
	存貨週轉率(次)	0.87	0.73	0.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59	15.16	16.56			
	平均銷貨日數	420	500	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1.14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1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4	11.79	10.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0	13.21	13.9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4.42	109.34	125.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4.81	107.64	130.35			
	純益率(%)	27.14	28.99	29.13			
	每股盈餘(元)	8.29	8.53	1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7.37	83.05	45.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59	119.79	134.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1	9.40	11.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1.38	1.36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1,394	12.32	1,643,707	19.98	792,313	93.06	主係因獲利持續，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42,116	4.95	205,722	2.50	(136,394)	(39.87)	主係受全球貿易戰影響，業績減少，相對應收帳款隨之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540	2.00	554	0.01	(137,986)	(99.60)	主係因質押擔保資產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695,029	8.45	695,029	—	主係108年首次適用IFRS 16，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572	3.21	112,318	1.36	(109,254)	(49.31)	主係受全球貿易戰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	—	126,000	1.53	126,000	—	主係為因應資本支出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670,600	8.15	670,600	—	主係108年首次適用IFRS 16，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資本公積	609,208	8.82	463,351	5.63	(145,857)	(23.94)	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保留盈餘	5,069,525	73.36	5,804,393	70.54	734,868	14.50	主係108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3,480,511	100.00	2,930,932	100.00	(549,579)	(15.79)	主係受全球貿易戰影響，業績減少，故營收、成本、毛利及利益隨之下降。
營業成本	1,813,942	52.12	1,452,371	49.55	(361,571)	(19.93)	
營業毛利	1,666,569	47.88	1,478,561	50.45	(188,008)	(11.28)	
營業利益	1,125,066	32.32	969,457	33.08	(155,609)	(1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734	2.58	1,093	0.04	(88,641)	(98.78)	主係因108年度受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214,800	34.90	970,550	33.11	(244,250)	(20.11)	主係受全球貿易戰影響，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隨之下降。
本期淨利	908,099	26.09	734,868	25.07	(173,231)	(1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8,099	26.09	734,868	25.07	(173,231)	(19.08)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4,496	11.82	1,595,011	20.98	790,515	98.26	主係因獲利持續，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29,120	4.84	197,965	2.60	(131,155)	(39.85)	主係受全球貿易戰影響，業績減少，相對應收帳款隨之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746	12.50	743,655	9.78	(107,091)	(12.59)	主係因關係人償還資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540	2.04	554	0.01	(137,986)	(99.60)	主係因質押擔保資產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178,693	2.35	178,693	—	主係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572	3.26	112,317	1.48	(109,255)	(49.31)	主係受全球貿易戰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	—	126,000	1.66	126,000	—	主係為因應資本支出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60,743	2.11	160,743	—	主係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 16，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資本公積	609,208	8.95	463,351	6.09	(145,857)	(23.94)	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保留盈餘	5,069,525	74.49	5,804,393	76.35	734,868	14.50	主係 108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3,003,359	100.00	2,456,368	100.00	(546,991)	(18.21)	主係受全球貿易戰影響，業績減少，故營收、成本、毛利及利益隨之下降。
營業成本	1,627,089	54.18	1,268,918	51.66	(358,171)	(22.01)	
營業毛利	1,376,270	45.82	1,187,450	48.34	(188,820)	(13.72)	
營業利益	1,131,848	37.69	969,194	39.46	(162,654)	(14.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944	2.76	1,365	0.06	(81,579)	(98.35)	主係因 108 年度受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214,792	40.45	970,559	39.51	(244,233)	(20.10)	主係受全球貿易戰影響，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隨之下降。
本期淨利	908,099	30.24	734,868	29.92	(173,231)	(1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8,099	30.24	734,868	29.92	(173,231)	(19.08)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3.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2.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3,101,887	3,716,770	614,883	1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8,854	3,523,148	4,294	0.12
無形資產	225,128	224,488	(640)	(0.28)
其他資產	64,600	764,022	699,422	1,082.70
資產總額	6,910,469	8,228,428	1,317,959	19.07
流動負債	499,913	434,572	(65,341)	(13.07)
非流動負債	2,539	796,828	794,289	31,283.54
負債總額	502,452	1,231,400	728,948	145.08
股本	729,284	729,284	—	—
資本公積	609,208	463,351	(145,857)	(23.94)
保留盈餘	5,069,525	5,804,393	734,868	14.50
權益總額	6,408,017	6,997,028	589,011	9.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16，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16，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以上重大變動項目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480,511	2,930,932	(549,579)	(15.79)
營業成本	1,813,942	1,452,371	(361,571)	(19.93)
營業毛利	1,666,569	1,478,561	(188,008)	(11.28)
營業費用	541,503	509,104	(32,399)	(5.98)
營業利益	1,125,066	969,457	(155,609)	(1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734	1,093	(88,641)	(98.78)
稅前淨利	1,214,800	970,550	(244,250)	(20.11)
所得稅費用	306,701	235,682	(71,019)	(23.16)
本期淨利	908,099	734,868	(173,231)	(19.08)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受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2)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受全球貿易戰影響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受全球貿易戰影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產品應用層面廣泛，並持續開拓市場，注意市場動向，以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獲利，維持良好財務品質。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80,294	1,092,636	(187,658)	(14.6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47,548	(248,544)	(1,096,092)	(129.3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060,865)	(51,779)	2,009,086	97.49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受全球貿易戰影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減少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09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e)=(a)+(b) +(c)+(d)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	(b)	(c)	(d)	(e)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43,707	1,060,457	(2,752,938)	1,219,628	1,170,854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市場需求穩定，正常營運計畫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為興建后里園區三廠之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主係為支付資本支出增加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於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興建三廠，計畫投入金額為 1,061,873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325,473 仟元，投入資金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以因應市場需求及營運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8 年度 認列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飯店業	(12,694)	營運未達規模	配合市場需求，調整市場行銷策略，有效控制費用及成本，以改善虧損狀況。

3.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目前暫無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6 年度	無	不適用
107 年度	無	不適用
108 年度	無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七。
-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附件一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
電話：04-2465021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6～48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8～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台灣精銳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6.1.1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1,394	12	784,417	11	383,55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2,499	-	6,830	-	15,3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2,116	5	201,389	2	181,3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8,200	2	60,817	1	42,6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729	-	6,609	-	6,7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13	-	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43,837	24	1,622,073	20	1,550,774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11,344	-	15,586	-	16,5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14	-	2,054	-	2,36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38,540	2	1,177,363	15	537	1
流動資產合計	3,101,887	45	3,877,151	49	2,199,962	3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518,854	51	3,802,809	47	3,651,534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25,128	3	223,318	3	223,71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391	-	12,888	-	11,9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9,055	-	3,471	-	4,3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	-	-	-	18,0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1,154	1	66,183	1	136,67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08,582	55	4,108,669	51	4,046,206	64
資產總計	\$ 6,910,469	100	7,985,820	100	6,246,1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	1,905,000	24	650,000	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及七)	18,690	-	13,959	-	23,698	-
應付票據	-	-	-	-	38	-
應付帳款	83,485	1	74,775	1	80,22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68	-	24,170	-	22,00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08,528	2	107,689	1	95,979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034	1	50,042	1	25,01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572	3	152,254	2	95,902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6,036	-	7,416	-	6,566	-
流動負債合計	499,913	7	2,335,305	29	999,425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	260,000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	-	-	-	27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2,206	-	4,412	-	6,618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	328	-	328	-	4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9	-	4,740	-	267,366	4
負債總計	502,452	7	2,340,045	29	1,266,791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729,284	11	729,284	9	729,284	12
資本公積	609,208	9	682,136	9	682,136	11
保留盈餘	5,069,525	73	4,234,355	53	3,567,957	57
權益總計	6,408,017	93	5,645,775	71	4,979,377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10,469	100	7,985,820	100	6,246,168	100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80,511	100	3,055,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1,813,942	52	1,635,818	54
	營業毛利	1,666,569	48	1,420,106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622	5	155,786	5
6200	管理費用	316,641	9	281,487	9
6300	研發費用	39,240	1	37,185	1
		541,503	15	474,458	15
	營業利益	1,125,066	33	945,648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8,537	1	12,408	-
7010	其他收入	3,009	-	2,7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557	2	4,5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17,369)	-	(14,746)	-
		89,734	3	4,953	-
7900	稅前淨利	1,214,800	36	950,60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06,701	9	211,274	7
8200	本期淨利	908,099	27	739,327	2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8,099	27	739,327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45		1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44		1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682,136	414,277	3,153,680	-	3,567,957	4,979,377
本期淨利	-	-	-	739,327	-	739,327	739,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9,327	-	739,327	739,3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74	(62,17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929)	-	(72,929)	(72,9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74	(135,103)	-	(72,929)	(72,9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6,451	3,757,904	-	4,234,355	5,645,77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682,136	476,451	3,757,904	-	4,234,355	5,645,77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682,136	-	908,099	-	908,099	908,099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8,099	-	908,099	908,0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932	(73,93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929)	-	(72,929)	(72,9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932	(146,861)	-	(72,929)	(72,9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2,928)	-	-	-	-	(72,92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2,928)	-	-	-	-	(72,92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609,208	550,383	4,519,142	-	5,069,525	6,408,017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4,800	950,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9,205	454,540
攤銷費用	859	875
利息費用	17,369	14,746
利息收入	(38,537)	(12,4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6)	7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	-
政府補助款收入	(2,206)	(2,2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6,365	456,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69)	8,48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78,110)	(38,1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80	179
存貨增加	(21,764)	(71,299)
預付款項減少	4,242	9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40	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96,581)	(99,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31	(9,73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108	(3,2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65	12,8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80)	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3,424	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83,157)	(98,912)
調整項目合計	283,208	357,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98,008	1,307,880
收取之利息	38,537	12,408
支付之利息	(17,369)	(14,746)
支付之所得稅	(238,882)	(156,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0,294	1,149,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832)	(524,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	1,580
取得無形資產	(2,669)	(1,0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84)	8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38,823	(1,158,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969)	(13,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7,548	(1,695,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5,000	1,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390,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08)	25,023
發放現金股利	(145,857)	(72,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60,865)	946,9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977	400,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417	383,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394	784,4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機械設備製造、加工及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方法二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將不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倉儲地點及公務用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減少)732,516千元、(102)千元及732,414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106.1.1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100 %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2~15年

(3)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2~5年

(2)專利權：4~25年

(3)商標權：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精密減速機、齒輪、自動控制設備等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出貨時，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客戶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於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對商品就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能可靠衡量、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已發生或將發生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提供勞務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106.1.1
庫存現金	\$ 1,341	1,390	1,208
活期存款	299,903	504,887	382,351
定期存款	550,150	278,14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51,394</u>	<u>784,417</u>	<u>383,55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106.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701	7,032	15,514
減：備抵損失	(202)	(202)	(202)
	<u>\$ 12,499</u>	<u>6,830</u>	<u>15,31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42,131	201,404	181,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200	60,817	42,683
減：備抵損失	(15)	(15)	(15)
	<u>\$ 440,316</u>	<u>262,206</u>	<u>224,06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1,714	-%	-
逾期90天以下	11,318	1.92%	217
合計	<u>\$ 453,032</u>		<u>217</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6,623	-%	-
逾期90天以下	2,630	8.25%	217
合計	<u>\$ 269,253</u>		<u>217</u>

	106.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9,533	0.07%	158
逾期90天以下	59	100%	59
合計	<u>\$ 239,592</u>		<u>21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17</u>	<u>21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明細：

	107.12.31	106.12.31	106.1.1
應收退稅款	\$ 3,183	6,568	6,711
其他	546	41	77
減：備抵損失	-	-	-
	<u>\$ 3,729</u>	<u>6,609</u>	<u>6,788</u>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106.1.1
商品	\$ 140	171	102
原料	271,983	229,954	193,291
半成品	574,365	604,710	683,839
在製品	676,822	717,403	647,691
製成品	120,527	69,835	25,851
	<u>\$ 1,643,837</u>	<u>1,622,073</u>	<u>1,550,774</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612,723	1,380,064
客房及餐飲成本	187,180	236,771
存貨跌價損失	17,893	21,850
報廢損失	8,213	6,816
下腳收入	(12,067)	(9,683)
列入營業成本	<u>\$ 1,813,942</u>	<u>1,635,81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預付貨款	\$ 5,285	8,079	7,208
預付費用	6,059	7,507	9,335
	<u>\$ 11,344</u>	<u>15,586</u>	<u>16,543</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3,777,787	2,609,605	437,903	-	7,026,513
增 添	-	51,387	100,607	16,319	1,393	169,706
處 分	-	-	(8,085)	(2,774)	-	(10,859)
重 分 類	-	3,598	32,400	-	-	35,9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3,832,772</u>	<u>2,734,527</u>	<u>451,448</u>	<u>1,393</u>	<u>7,221,3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775	3,616,987	2,395,278	406,003	-	6,427,043
增 添	135,865	133,456	219,642	34,447	-	523,410
處 分	-	(140)	(5,315)	(2,547)	-	(8,002)
重 分 類	56,578	27,484	-	-	-	84,0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3,777,787</u>	<u>2,609,605</u>	<u>437,903</u>	<u>-</u>	<u>7,026,513</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28,503	1,970,393	324,808	-	3,223,704
本年度折舊	-	192,477	239,803	56,925	-	489,205
處 分	-	-	(8,036)	(2,369)	-	(10,4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20,980</u>	<u>2,202,160</u>	<u>379,364</u>	-	<u>3,702,5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58,254	1,737,800	279,455	-	2,775,509
本年度折舊	-	170,389	236,251	47,900	-	454,540
處 分	-	(140)	(3,658)	(2,547)	-	(6,3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928,503</u>	<u>1,970,393</u>	<u>324,808</u>	-	<u>3,223,70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01,218</u>	<u>2,711,792</u>	<u>532,367</u>	<u>72,084</u>	<u>1,393</u>	<u>3,518,85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775</u>	<u>2,858,733</u>	<u>657,478</u>	<u>126,548</u>	-	<u>3,651,53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01,218</u>	<u>2,849,284</u>	<u>639,212</u>	<u>113,095</u>	-	<u>3,802,809</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商 譽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84	22,439	162	221,348	245,633
單獨取得	474	2,195	-	-	2,6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158</u>	<u>24,634</u>	<u>162</u>	<u>221,348</u>	<u>248,3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9	21,963	162	221,348	245,292
單獨取得	559	476	-	-	1,035
重 分 類	(694)	-	-	-	(6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4</u>	<u>22,439</u>	<u>162</u>	<u>221,348</u>	<u>245,633</u>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4	21,867	64	-	22,315
本期攤銷	154	688	17	-	8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38</u>	<u>22,555</u>	<u>81</u>	-	<u>23,1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3	21,136	48	-	21,577
本期攤銷	128	731	16	-	875
重 分 類	(137)	-	-	-	(1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84</u>	<u>21,867</u>	<u>64</u>	-	<u>22,315</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620</u>	<u>2,079</u>	<u>81</u>	<u>221,348</u>	<u>225,12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426</u>	<u>827</u>	<u>114</u>	<u>221,348</u>	<u>223,71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00</u>	<u>572</u>	<u>98</u>	<u>221,348</u>	<u>223,318</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96	170
營業費用	763	705
	<u>\$ 859</u>	<u>875</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7.00%及6.59%；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以年成長率為0%~2%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3.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8,540	1,177,363	537
暫付款	214	2,054	2,368
	<u>\$ 138,754</u>	<u>1,179,417</u>	<u>2,905</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8,020
預付房地款	-	-	84,062
預付設備款	41,012	65,830	52,209
存出保證金	9,055	3,471	4,333
其他	142	353	406
	<u>\$ 50,209</u>	<u>69,654</u>	<u>159,030</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關稅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融資質押等。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25,000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780,000	600,000
合計	\$ -	1,905,000	6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600,000	1,070,000	100,000
利率區間	-	1%~1.1%	0.98%~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	\$ 2,206	2,206	2,206
暫收款	1,604	2,089	1,399
代收款	2,218	3,113	2,961
其他	8	8	-
	\$ 6,036	7,416	6,5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流動	\$ 2,206	4,412	6,618
存入保證金	328	328	478
	\$ 2,534	4,740	7,09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收到政府補助22,061千元，相關政府補助條件係購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該折舊性固定資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驗收，且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該設備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5%~2.10%	114.02.10	\$ 260,0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
合計				\$ 26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106.1.1</u>
一年內	\$ 41,906	35,681	34,924
一年至五年	154,836	133,731	131,430
五年以上	<u>160,259</u>	<u>112,833</u>	<u>145,835</u>
	<u>\$ 357,001</u>	<u>282,245</u>	<u>312,18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所在地、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九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9,534千元及35,58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913千元及19,2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8,952	163,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247	48,6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144</u>
	<u>308,199</u>	<u>212,50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76	(1,231)
所得稅稅率變動	<u>(2,274)</u>	<u>-</u>
	<u>(1,498)</u>	<u>(1,231)</u>
所得稅費用	<u>\$ 306,701</u>	<u>211,27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下之所得稅。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1,214,800</u>	<u>950,60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2,960	161,6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2,274)	-
不可扣抵之費用	227	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541	809
前期所得稅低估	-	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9,247</u>	<u>48,664</u>
所得稅費用	\$ <u>306,701</u>	<u>211,27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課稅損失	\$ 387,227	372,416	391,88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55,645</u>	<u>137,753</u>	<u>115,902</u>
	\$ <u>542,872</u>	<u>510,169</u>	<u>507,78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56,61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38,18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19,81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9,12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8,68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14,811</u>	民國一一七年度
	\$ <u>387,227</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呆滯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27	961	12,888
(借)貸記損益	2,105	(602)	1,5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2</u>	<u>359</u>	<u>14,39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27	-	11,927
(借)貸記損益	-	961	9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27</u>	<u>961</u>	<u>12,8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	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0		
貸記損益	(2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7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皆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2,92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發行股票溢價	<u>\$ 609,208</u>	<u>682,136</u>	<u>682,136</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金額		
現 金	1.00 \$	<u>72,9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1.00 \$	<u>72,929</u>	1.00	<u>72,929</u>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908,099</u>	<u>739,3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2,928</u>	<u>72,92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2.45</u>	<u>10.14</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908,099</u>	<u>739,3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2,928	72,92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89	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3,017</u>	<u>73,00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2.44</u>	<u>10.13</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2,496,794	2,307,421
美洲	367,915	325,357
歐洲	602,619	414,160
其他國家	13,183	8,986
	<u>\$ 3,480,511</u>	<u>3,055,924</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減速機	\$ 2,666,169	2,212,886
齒條	180,040	162,894
機器手臂	149,727	157,956
客房及餐飲收入	451,171	488,618
其他	33,404	33,570
合計	<u>\$ 3,480,511</u>	<u>3,055,924</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6.12.31	106.1.1
合約負債	\$ <u>18,690</u>	<u>13,959</u>	<u>23,69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135千元及20,972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及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27千元及4,79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34千元及3,8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8,537	12,408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補助收入	\$ 2,506	2,206
租金收入	503	503
	\$ 3,009	2,70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932	(14,3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6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	-
其他利益	16,318	19,031
	\$ 65,557	4,582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係人利息費用	\$ (434)	(394)
利息費用	(16,935)	(14,352)
	\$ (17,369)	(14,746)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0%、45%及30%係分別由2-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05,053	105,053	105,0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8,562	148,798	148,798	-	-	-
存入保證金	328	328	-	-	-	328
	\$ 253,943	254,179	253,851	-	-	328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905,000	1,915,191	1,915,19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8,945	98,945	98,94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7,731	158,052	158,052	-	-	-
存入保證金	328	328	-	-	-	328
	\$2,162,004	2,172,516	2,172,188	-	-	328
106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10,000	952,446	658,267	5,080	15,241	273,85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2,261	102,261	102,26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0,998	121,212	121,212	-	-	-
存入保證金	478	478	-	-	-	478
	\$1,133,737	1,176,397	881,740	5,080	15,241	274,33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202	30.715	804,794	39,146	29.760	1,164,985	5,128	32.250	165,378
歐	元	\$	6,252	35.200	220,070	8,496	35.570	302,203	4,663	33.900	158,076
人	民 幣	\$	57,753	4.472	258,271	133,394	4.565	608,944	21,358	4.617	98,6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5,684	4.472	25,419	5,533	4.565	25,258	5,290	4.617	24,42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31千元及8,5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932千元及(14,37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元及7,90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1,39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2,815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546	-	-	-	-	
存出保證金	9,0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540	-	-	-	-	
合計	\$ 1,452,35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5,05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8,562	-	-	-	-	
存入保證金	328	-	-	-	-	
合計	\$ 253,943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4,41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9,036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41	-	-	-	-	
存出保證金	3,4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7,363	-	-	-	-	
合計	\$ 2,234,32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05,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94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7,731	-	-	-	-	
存入保證金	328	-	-	-	-	
合計	\$ 2,162,004	-	-	-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3,5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9,375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77	-	-	-	-
存出保證金	4,33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8,557	-	-	-	-
合計	<u>\$ 645,90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26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0,998	-	-	-	-
存入保證金	478	-	-	-	-
合計	<u>\$ 1,133,737</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600,000千元、1,07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負債總額	\$ 502,452	2,340,045	1,266,791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851,394)	(784,417)	(383,559)
淨負債	\$ (348,942)	1,555,628	883,232
權益總額	\$ 6,408,017	5,645,775	4,979,377
負債資本比率	(5.45)%	27.55%	17.74%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重大以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短期借款	\$ 1,905,000	(1,905,00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042	(10,008)	-	-	-	40,0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55,042	(1,915,008)	-	-	-	40,034

	106.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6.12.31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短期借款	\$ 650,000	1,255,000	-	-	-	1,905,000
長期借款	260,000	(260,00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19	25,023	-	-	-	50,0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35,019	1,020,023	-	-	-	1,955,0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精銳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精銳投顧)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銳)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主要股東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438,860</u>	<u>355,579</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條件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138,611</u>	<u>144,94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與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金額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106.1.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98,200</u>	<u>60,817</u>	<u>42,683</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106.1.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21,568</u>	<u>24,170</u>	<u>22,001</u>

4.預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106.1.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4,900</u>	<u>5,171</u>	<u>6,615</u>

6.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106.1.1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7</u>	<u>-</u>	<u>67</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明細如下：

期末應付融資款 (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106.1.1	
其他關係人-精銳 投顧	40,000	50,000	25,000	

期末應付利息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6.1.1
其他關係人-精銳 投顧	\$ 434	394	34	42	19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資金融通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1%~1.1%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23	12,191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2,723</u>	<u>12,19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10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752,106	2,868,258	2,716,6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金	548	542	5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37,992	1,176,82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土地租賃保留款	-	-	18,020
合計		<u>\$ 2,890,646</u>	<u>4,045,621</u>	<u>2,735,2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5,794</u>	<u>125,182</u>	<u>78,36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106.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20,781	-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5,350	151,253	566,603	379,293	130,809	510,102
勞健保費用	33,315	16,256	49,571	30,602	14,784	45,386
退休金費用	13,833	7,080	20,913	13,010	6,235	19,245
董事酬金	-	3,239	3,239	-	2,558	2,5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40	4,729	20,669	14,327	4,353	18,680
折舊費用	389,621	99,584	489,205	391,098	63,442	454,540
攤銷費用	96	763	859	170	705	8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0	台灣精銳	日月千禧 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帳 款-關 係人	是	946,000	850,000	850,000 (註3)	1%~1.1%	短期 資金 融通	-	營運需求	-	無	2,563,207 (註1)	2,563,207 (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8,611	22.60 %	(註1)	-	(註1)	(21,568)	(25.31) %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38,860)	(14.61) %	(註2)	-	(註2)	98,200	22.33 %	

註1: 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2: 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日月千禧	本公司之子公司	850,000	- %	-		850,000	-

註：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飯店業	1,084,602	1,090,000	70,000	100.00%	-	70,000	(15,098)	(15,098)	(註一)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精密機械部門及餐旅服務部門。精密機械部門係從事精密減速機及自動控制設備製造之生產及銷售。餐旅服務部門係經營飯店住房服務及餐飲業務等。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精密機械	客房及 餐旅服務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3,359	477,152	-	3,480,511
部門間收入	-	1,358	(1,358)	-
利息收入	47,741	15	(9,219)	38,537
收入合計	<u>\$ 3,051,100</u>	<u>478,525</u>	<u>(10,577)</u>	<u>3,519,048</u>
利息費用	<u>\$ 16,936</u>	<u>9,653</u>	<u>(9,220)</u>	<u>17,369</u>
折舊與攤銷	<u>\$ 366,825</u>	<u>123,239</u>	<u>-</u>	<u>490,064</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15,098</u>	<u>-</u>	<u>(15,098)</u>	<u>-</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923,197</u>	<u>(15,098)</u>	<u>-</u>	<u>908,09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907,421</u>	<u>-</u>	<u>(907,421)</u>	<u>-</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82,469</u>	<u>4,212</u>	<u>-</u>	<u>186,681</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精密機械</u>	<u>客房及 餐旅服務</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37,735	518,189	-	3,055,924
部門間收入	-	3,363	(3,363)	-
利息收入	21,552	57	(9,201)	12,408
收入合計	<u>\$ 2,559,287</u>	<u>521,609</u>	<u>(12,564)</u>	<u>3,068,332</u>
利息費用	<u>\$ 11,988</u>	<u>11,959</u>	<u>(9,201)</u>	<u>14,746</u>
折舊與攤銷	<u>\$ 333,052</u>	<u>122,363</u>	-	<u>455,415</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16,775)</u>	-	<u>16,775</u>	-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739,327</u>	<u>16,775</u>	<u>(16,775)</u>	<u>739,327</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927,917</u>	-	<u>(927,917)</u>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612,544</u>	<u>10,687</u>	-	<u>623,231</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應消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1,358千元及3,363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減速機	\$ 2,666,169	2,212,886
齒條	180,040	162,894
機器手臂	149,727	157,956
客房及餐飲收入	451,171	488,618
其他	33,404	33,570
	<u>\$ 3,480,511</u>	<u>3,055,92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2,496,794	2,307,421
美 洲	367,915	325,357
歐 洲	602,619	414,160
其 他	13,183	8,986
	<u>\$ 3,480,511</u>	<u>3,055,924</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106.1.1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u>3,785,136</u>	<u>4,092,310</u>	<u>4,011,926</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現金流量之重大調整

	106.12.31			106.1.1		
	先 前 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 前 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4,417	-	784,417	383,559	-	383,559
應收票據淨額	6,830	-	6,830	15,312	-	15,31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62,206	-	262,206	224,063	-	224,063
其他應收款	6,609	-	6,609	6,788	-	6,78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13	18	-	18
存 貨	1,622,073	-	1,622,073	1,550,774	-	1,550,774
預付款項	15,586	-	15,586	16,543	-	16,543
其他金融資產	1,177,363	-	1,177,363	18,557	-	18,557
其他流動資產	2,054	-	2,054	2,368	-	2,368
	<u>3,877,151</u>	<u>-</u>	<u>3,877,151</u>	<u>2,217,982</u>	<u>-</u>	<u>2,217,98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2,809	-	3,802,809	3,651,534	-	3,651,534
無形資產	223,318	-	223,318	223,715	-	223,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88	-	12,888	11,927	-	11,927
存出保證金	3,471	-	3,471	4,333	-	4,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183	-	66,183	136,677	-	136,677
	<u>4,108,669</u>	<u>-</u>	<u>4,108,669</u>	<u>4,028,186</u>	<u>-</u>	<u>4,028,186</u>
資產總計	<u>\$ 7,985,820</u>	<u>-</u>	<u>7,985,820</u>	<u>6,246,168</u>	<u>-</u>	<u>6,246,16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05,000	-	1,905,000	650,000	-	650,000
合約負債-流動	-	13,959	13,959	-	23,698	23,698
應付票據	-	-	-	38	-	3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945	-	98,945	102,223	-	102,223
其他應付款	107,688	-	107,688	95,979	-	95,9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	-	42	19	-	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254	-	152,254	95,902	-	95,902
其他流動負債	21,375	(13,959)	7,416	30,264	(23,698)	6,566
	<u>2,285,304</u>	<u>-</u>	<u>2,285,304</u>	<u>974,425</u>	<u>-</u>	<u>974,425</u>
長期借款	-	-	-	260,000	-	26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70	-	27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0,000	-	50,000	25,000	-	25,000
長期遞延收入	4,412	-	4,412	6,618	-	6,618
存入保證金	328	-	328	478	-	478
	<u>54,740</u>	<u>-</u>	<u>54,740</u>	<u>292,366</u>	<u>-</u>	<u>292,366</u>
負債總計	<u>2,340,044</u>	<u>-</u>	<u>2,340,044</u>	<u>1,266,791</u>	<u>-</u>	<u>1,266,79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 本	\$ 729,284	-	729,284	729,284	-	729,284
資本公積	682,136	-	682,136	682,136	-	682,136
保留盈餘	4,234,356	-	4,234,356	3,567,957	-	3,567,957
權益總計	<u>5,645,776</u>	<u>-</u>	<u>5,645,776</u>	<u>4,979,377</u>	<u>-</u>	<u>4,979,3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85,820</u>	<u>-</u>	<u>7,985,820</u>	<u>6,246,168</u>	<u>-</u>	<u>6,246,168</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6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055,924	-	3,055,924
營業成本	1,655,290	-	1,655,290
營業毛利	1,400,634	-	1,400,6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5,786	-	155,786
管理費用	281,487	-	281,487
研發費用	17,713	-	17,713
	454,986	-	454,986
營業利益	945,648	-	945,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408	-	12,408
其他收入	2,709	-	2,7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2	-	4,582
財務成本	(14,746)	-	(14,746)
	4,953	-	4,953
稅前淨利	950,601	-	950,601
所得稅費用	211,274	-	211,274
本期淨利	739,327	-	739,3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9,327	-	739,327

(三)現金流量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無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重編民國一〇六年之財務資訊，因此，比較期間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由於採用此豁免，故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範圍內項目之比較資訊，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反之，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揭露。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下列事項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判定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及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影響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有關合併公司如何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每一類別金融資產適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先前衡量種類，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新衡量種類，彙列說明如下：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衡量種類	106.12.31	106.1.1	衡量種類	106.12.31	106.1.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84,417	383,559	攤銷後成本 \$	784,417	383,55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5,645	246,163	攤銷後成本	275,645	246,163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77,363	18,557	攤銷後成本	1,177,363	18,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471	4,333	攤銷後成本	3,471	4,333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未對保留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1)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或迴轉利益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其列報於管理費用或其他收入，因此，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及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調整皆為0元。

2.除下列實務權宜作法外，合併公司係採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且已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資訊：

- 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合約不予重編。
- 對有變動對價之已完成合約，使用合約完成日之交易價格重編比較期資訊。
- 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前修改之合約，於辨認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時，係反映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所有修改之彙總影響。
- 選擇不揭露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及預期何時將該金額認列為收入之說明。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影響如下：

(1)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改變預收貨款之表達，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之預收貨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3,959千元及23,698千元。

附件二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
電話：04-2465021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4～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6.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4,496	12	734,793	9	330,86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2,499	-	6,724	-	15,2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29,120	5	188,222	2	168,95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8,200	1	60,817	1	42,6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98	-	6,571	-	6,7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50,746	13	946,827	12	860,847	1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40,088	24	1,617,812	21	1,546,015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7,746	-	11,259	-	12,0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	-	1	-	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38,540	2	1,177,363	15	536	-
	流動資產合計	<u>3,885,036</u>	<u>57</u>	<u>4,750,389</u>	<u>60</u>	<u>2,983,87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07,421	13	927,917	12	911,14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947,103	29	2,112,032	27	1,849,081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80	-	1,970	-	2,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391	-	12,885	-	11,9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	7,240	-	1,655	-	1,4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1,012	1	65,830	1	136,27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20,947</u>	<u>43</u>	<u>3,122,289</u>	<u>40</u>	<u>2,912,285</u>	<u>49</u>
	資產總計	<u>\$ 6,805,983</u>	<u>100</u>	<u>7,872,678</u>	<u>100</u>	<u>5,896,1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	1,905,000	24	650,000	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7,752	-	4,716	-	10,220	-
	應付帳款	63,642	1	60,742	1	64,403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68	-	24,170	-	22,00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77,490	1	72,023	1	63,859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2	-	206	-	14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572	4	152,254	2	95,902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3,704	-	3,380	-	3,367	-
	流動負債合計	<u>395,760</u>	<u>6</u>	<u>2,222,491</u>	<u>28</u>	<u>909,901</u>	<u>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	-	266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2,206	-	4,412	-	6,6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6</u>	<u>-</u>	<u>4,412</u>	<u>-</u>	<u>6,884</u>	<u>-</u>
	負債總計	<u>397,966</u>	<u>6</u>	<u>2,226,903</u>	<u>28</u>	<u>916,785</u>	<u>16</u>
	權益						
	股本	729,284	11	729,284	9	729,284	12
	資本公積	609,208	9	682,136	9	682,136	12
	保留盈餘	5,069,525	74	4,234,355	54	3,567,957	60
	其他權益	6,408,017	94	5,645,775	72	4,979,37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05,983</u>	<u>100</u>	<u>7,872,678</u>	<u>100</u>	<u>5,896,162</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4~

會計主管：洪敏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003,359	100	2,537,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十三)及七)	1,627,089	54	1,399,546	55
	營業毛利	1,376,270	46	1,138,189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841	1	52,960	2
6200	管理費用	167,341	5	129,438	5
6300	研發費用	39,240	1	37,185	1
		244,422	7	219,583	8
	營業利益	1,131,848	39	918,606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7,741	2	21,55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620	-	2,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64,617	2	3,3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6,936)	(1)	(11,9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098)	(1)	16,776	1
		82,944	2	32,002	2
7900	稅前淨利	1,214,792	41	950,608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06,693	10	211,281	8
8200	本期淨利	908,099	31	739,327	3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8,099	31	739,327	3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45		1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44		10.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729,284	682,136	414,277	3,153,680	3,567,957	4,979,377
-	-	-	-	739,327	739,327	739,327
-	-	-	-	-	-	-
-	-	-	-	739,327	739,327	739,327
-	-	-	62,174	(62,174)	-	-
-	-	-	-	(72,929)	(72,929)	(72,929)
-	-	-	62,174	(135,103)	(72,929)	(72,929)
\$	729,284	682,136	476,451	3,757,904	4,234,355	5,645,775
\$	729,284	682,136	476,451	3,757,904	4,234,355	5,645,775
-	-	-	-	908,099	908,099	908,099
-	-	-	-	-	-	-
-	-	-	-	908,099	908,099	908,099
-	-	-	73,932	(73,932)	-	-
-	-	-	-	(72,929)	(72,929)	(72,929)
-	-	-	73,932	(146,861)	(72,929)	(72,929)
-	-	(72,928)	-	-	-	(72,928)
-	-	(72,928)	-	-	-	(72,928)
\$	729,284	609,208	550,383	4,519,142	5,069,525	6,408,017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4,792	950,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966	332,177
攤銷費用	859	875
利息費用	16,936	11,988
利息收入	(47,741)	(21,552)
補助款收入	(2,206)	(2,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098	(16,7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6)	7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8,587	305,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75)	8,5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78,281)	(37,40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73	140
存貨增加	(22,276)	(71,797)
預付款項減少	3,513	7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99,848)	(99,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36	(5,5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98	(1,4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8,594	9,26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74)	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24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2,078	2,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87,770)	(97,448)
調整項目合計	160,817	207,70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5,609	1,158,310
收取之利息	47,822	21,360
收取之股利	5,398	-
支付之利息	(16,936)	(11,988)
支付之所得稅	(238,881)	(156,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3,012	1,011,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20)	(513,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	1,580
取得無形資產	(2,669)	(1,0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85)	(15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96,000	(85,7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38,823	(1,176,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80)	(13,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548	(1,789,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5,000	1,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390,000)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857)	(72,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50,857)	1,182,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703	403,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793	330,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496	734,793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減速機、齒輪、自動控制設備、精密機械零件、工業用機器人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將不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倉儲地點及公務用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減少)196,384千元、(102)千元及196,282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部份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2~15年

(3)其他設備：2~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並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反之，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2~5年
- (2)專利權：4~25年
- (3)商標權：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主要製造精密減速機、齒輪、自動控制設備等相關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出貨時，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於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予買方；對商品就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能可靠衡量。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106.1.1
庫存現金	\$ 584	595	435
活期存款	253,762	456,058	330,432
定期存款	550,150	278,14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4,496</u>	<u>734,793</u>	<u>330,86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106.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701	6,926	15,451
減：備抵損失	(202)	(202)	(202)
	<u>\$ 12,499</u>	<u>6,724</u>	<u>15,249</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29,135	188,237	168,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200	60,817	42,683
減：備抵損失	(15)	(15)	(15)
	<u>\$ 427,320</u>	<u>249,039</u>	<u>211,63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8,718	-%	-
逾期90天以下	11,318	1.92%	217
合計	<u>\$ 440,036</u>		<u>217</u>

	106.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3,350	-%	-
逾期90天以下	2,630	8.25%	217
合計	<u>\$ 255,980</u>		<u>217</u>

	106.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7,042	0.07%	158
逾期90天以下	59	100%	59
合計	<u>\$ 227,101</u>		<u>21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17</u>	<u>21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106.1.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850,000	946,000	860,222
其他	4,344	7,398	7,336
減：備抵損失	-	-	-
	<u>\$ 854,344</u>	<u>953,398</u>	<u>867,558</u>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u>106.1.1</u>
原料	\$ 268,374	225,864	188,634
半成品	574,365	604,710	683,839
在製品	676,822	717,403	647,691
製成品	120,527	69,835	25,851
	<u>\$ 1,640,088</u>	<u>1,617,812</u>	<u>1,546,015</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612,914	1,380,465
存貨跌價損失	17,893	21,850
報廢損失	8,213	6,816
下腳收入	(11,931)	(9,585)
列入營業成本	<u>\$ 1,627,089</u>	<u>1,399,54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106.1.1</u>
預付貨款	\$ 5,285	8,079	7,101
預付費用	2,461	3,180	4,910
	<u>\$ 7,746</u>	<u>11,259</u>	<u>12,011</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106.1.1</u>
子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u>907,421</u>	<u>927,917</u>	<u>911,14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1,650,708	2,592,785	289,597	-	4,734,308
增 添	-	47,340	100,607	16,153	1,393	165,493
重 分 類	-	3,598	32,400	-	-	35,998
處 分	-	-	(8,085)	(2,774)	-	(10,8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218</u>	<u>1,701,646</u>	<u>2,717,707</u>	<u>302,976</u>	<u>1,393</u>	<u>4,924,94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775	1,495,749	2,378,458	262,542	-	4,145,524
增 添	135,865	127,615	219,642	29,601	-	512,723
重 分 類	56,578	27,484	-	-	-	84,062
處 分	-	(140)	(5,315)	(2,546)	-	(8,0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218</u>	<u>1,650,708</u>	<u>2,592,785</u>	<u>289,597</u>	<u>-</u>	<u>4,734,308</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38,902	1,960,768	222,606	-	2,622,276
本年度折舊	-	90,670	237,998	37,298	-	365,966
處 分	-	-	(8,036)	(2,369)	-	(10,4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29,572</u>	<u>2,190,730</u>	<u>257,535</u>	<u>-</u>	<u>2,977,83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9,444	1,729,980	197,019	-	2,296,443
本年度折舊	-	69,598	234,446	28,133	-	332,177
處 分	-	(140)	(3,658)	(2,546)	-	(6,3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38,902</u>	<u>1,960,768</u>	<u>222,606</u>	<u>-</u>	<u>2,622,276</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01,218	1,172,074	526,977	45,441	1,393	1,947,103
民國106年1月1日	\$ 8,775	1,126,305	648,478	65,523	-	1,849,0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01,218	1,211,806	632,017	66,991	-	2,112,03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84	22,439	162	24,285
單獨取得	474	2,195	-	2,6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58	24,634	162	26,95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9	21,963	162	23,944
單獨取得	559	476	-	1,035
重 分 類	(694)	-	-	(6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	22,439	162	24,285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4	21,867	64	22,315
本期攤銷	154	688	17	8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38	22,555	81	23,17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3	21,136	48	21,577
本期攤銷	128	731	16	875
重 分 類	(137)	-	-	(1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4	21,867	64	22,315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20	2,079	81	3,780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26	827	114	2,3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300	572	98	1,970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96	170
營業費用	763	705
	\$ 859	875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106.1.1</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38,540	1,177,363	536
暫付款	<u>3</u>	<u>1</u>	<u>6</u>
	<u>\$ 138,543</u>	<u>1,177,364</u>	<u>54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房地款	\$ -	-	84,062
預付設備款	41,012	65,830	52,209
存出保證金	<u>7,240</u>	<u>1,655</u>	<u>1,498</u>
	<u>\$ 48,252</u>	<u>67,485</u>	<u>137,769</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關稅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融資質押等。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106.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25,000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u>	<u>1,780,000</u>	<u>600,000</u>
合計	<u>\$ -</u>	<u>1,905,000</u>	<u>6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0</u>	<u>470,000</u>	<u>100,000</u>
利率區間	<u>-</u>	<u>1%~1.1%</u>	<u>0.98%~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106.1.1</u>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	\$ 2,206	2,206	2,206
代收款	1,490	1,166	1,161
其他	<u>8</u>	<u>8</u>	<u>-</u>
	<u>\$ 3,704</u>	<u>3,380</u>	<u>3,367</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流動	<u>\$ 2,206</u>	<u>4,412</u>	<u>6,618</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收到政府補助22,061千元，相關政府補助條件係購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該折舊性固定資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驗收，且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該設備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106.1.1</u>
一年內	\$ 20,226	14,779	15,067
一年至五年	73,822	52,988	52,200
五年以上	<u>117,929</u>	<u>49,655</u>	<u>61,943</u>
	<u>\$ 211,977</u>	<u>117,422</u>	<u>129,21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所在地、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九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147千元及14,89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641千元及13,2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8,952	163,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247	48,6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144</u>
	<u>308,199</u>	<u>212,50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68	(1,224)
所得稅稅率變動	<u>(2,274)</u>	<u>-</u>
	<u>(1,506)</u>	<u>(1,224)</u>
所得稅費用	<u>\$ 306,693</u>	<u>211,281</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1,214,792</u>	<u>950,60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2,958	161,603
所得稅稅率變動	(2,27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稅額影響	3,019	(2,85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64	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579	3,715
前期所得稅低估	-	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9,247</u>	<u>48,664</u>
所得稅費用	\$ <u>306,693</u>	<u>211,28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55,645</u>	<u>137,753</u>	<u>115,902</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呆滯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27	958	12,885
(借)貸記損益	<u>2,105</u>	<u>(599)</u>	<u>1,50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4,032</u>	<u>359</u>	<u>14,39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27	-	11,927
(借)貸記損益	<u>-</u>	<u>958</u>	<u>95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27</u>	<u>958</u>	<u>12,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6		
貸記損益	<u>(26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皆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2,92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發行股票溢價	<u>\$ 609,208</u>	<u>682,136</u>	<u>682,13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金額	
現金	1.00 \$ <u>72,9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1.00	\$ <u>72,929</u>	1.00	\$ <u>72,929</u>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908,099</u>	<u>739,3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2,928</u>	<u>72,92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2.45</u>	<u>10.1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908,099</u>	<u>739,3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2,928	72,92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89	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3,017</u>	<u>73,00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2.44</u>	<u>10.13</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度	106年度
亞洲	\$ 2,019,641	1,789,232
美洲	367,915	325,357
歐洲	602,619	414,160
其他國家	13,184	8,986
	\$ <u>3,003,359</u>	<u>2,537,73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減速機	\$ 2,666,169	2,212,885
齒條	180,040	162,894
機器手臂	149,728	157,957
其他	7,422	3,999
合計	<u>\$ 3,003,359</u>	<u>2,537,735</u>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6.12.31	106.1.1
合約負債	<u>\$ 7,752</u>	<u>4,716</u>	<u>10,22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380千元及9,866千元。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及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27千元及4,79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34千元及3,8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係人利息收入	\$ 9,219	9,201
銀行存款利息	38,522	12,351
	<u>\$ 47,741</u>	<u>21,552</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補助收入	\$ 2,506	2,206
租金收入	114	87
	<u>\$ 2,620</u>	<u>2,29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725	(14,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6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	-
其他利益	15,567	17,893
	<u>\$ 64,617</u>	<u>3,369</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6,936)	(11,988)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1%、47%及41%係分別由2-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5,210	85,210	85,21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522	77,522	77,522	-	-	-
	<u>\$ 162,732</u>	<u>162,732</u>	<u>162,732</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905,000	1,915,191	1,915,19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4,912	84,912	84,91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229	72,229	72,229	-	-	-
	<u>\$2,062,141</u>	<u>2,072,332</u>	<u>2,072,332</u>	<u>-</u>	<u>-</u>	<u>-</u>
106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50,000	653,187	653,18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404	86,404	86,40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008	64,008	64,008	-	-	-
	<u>\$ 800,412</u>	<u>803,599</u>	<u>803,599</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151	30.715	803,228	39,146	29.760	1,164,985	5,078	32.250	163,766
歐 元	6,252	35.200	220,070	8,496	35.570	302,203	4,663	33.900	158,076
人 民 幣	57,749	4.472	258,254	133,394	4.565	608,944	21,357	4.617	98,6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5,684	4.472	25,419	5,533	4.565	25,258	5,290	4.617	24,424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25千元及8,5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725千元及(14,44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元及7,90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4,4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9,81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54,344	-	-	-	-
存出保證金	7,2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540	-	-	-	-
合計	<u>\$ 2,244,43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5,21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522	-	-	-	-
合計	<u>\$ 162,732</u>	<u>-</u>	<u>-</u>	<u>-</u>	<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4,79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5,76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53,398	-	-	-	-
存出保證金	1,6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7,363	-	-	-	-
合計	\$ 3,122,97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5,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91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229	-	-	-	-
合計	\$ 2,062,141	-	-	-	-

106.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86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6,88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67,558	-	-	-	-
存出保證金	1,4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6	-	-	-	-
合計	\$ 1,427,34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40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008	-	-	-	-
合計	\$ 800,412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為基礎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向兆豐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融資長期借款，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該長期借款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全數償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000,000千元、47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負債總額	\$ 397,966	2,226,903	916,785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804,496)	(734,793)	(330,867)
淨負債	\$ (406,530)	1,492,110	585,918
權益總額	\$ 6,408,017	5,645,775	4,979,377
負債資本比率	(6.34)%	26.43%	17.77%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1,905,000	(1,905,000)	-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05,000	(1,905,000)	-	-	-	-

		非現金之變動				
	106.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6.12.31
短期借款	\$ 650,000	1,255,000	-	-	-	1,905,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50,000	1,255,000	-	-	-	1,905,000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精銳)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主要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438,860</u>	<u>355,579</u>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條件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138,611</u>	<u>144,94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與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價格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106.1.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98,200</u>	<u>60,817</u>	<u>42,68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106.1.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21,568</u>	<u>24,170</u>	<u>22,001</u>

5.預收(付)款項

本公司預收(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		
	107.12.31	106.12.31	106.1.1	107.12.31	106.12.31	106.1.1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4,900</u>	<u>5,171</u>	<u>6,615</u>	<u>7</u>	<u>-</u>	<u>67</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子公司-日月千禧	期末應收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106.1.1
	<u>850,000</u>	<u>946,000</u>	<u>860,222</u>

子公司-日月千禧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6.1.1
	<u>\$ 9,219</u>	<u>9,201</u>	<u>736</u>	<u>817</u>	<u>625</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1%~1.1%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7.背書保證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向兆豐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融資長期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借款金額為260,000千元，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至一一四年二月，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該長期借款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全數償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8.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出租小客車予子公司並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24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14千元及8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餘額皆為10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其他

子公司提供本公司住宿及餐飲相關服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支出金額分別為1,358千元及3,363千元，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未清償餘額分別為32千元、206千元及149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60	8,705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0,060</u>	<u>8,70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10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212,387	1,230,780	984,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金	548	542	5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37,992	1,176,821	-
合 計		<u>\$ 1,350,927</u>	<u>2,408,143</u>	<u>984,7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5,794</u>	<u>125,182</u>	<u>78,365</u>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106.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20,781</u>	<u>-</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1,808	50,603	442,411	339,084	42,997	382,081
勞健保費用	30,592	5,939	36,531	27,413	5,009	32,422
退休金費用	12,521	2,120	14,641	11,487	1,812	13,299
董事酬金	-	3,239	3,239	-	2,558	2,5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14	1,400	16,514	13,132	1,179	14,311
折舊費用	315,767	50,199	365,966	295,852	36,325	332,177
攤銷費用	96	763	859	170	705	87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34人及71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台灣精銳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6,000	850,000	850,000	1%~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	2,563,207 (註1)	2,563,207 (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8,611	22.60 %	(註1)	-	(註1)	(21,568)	(25.31) %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38,860)	(14.61) %	(註2)	-	(註2)	98,200	22.33 %	

註1: 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2: 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50,000	- %	-		850,000	-

註：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經營飯店業	1,084,062	1,090,000	70,000	100.00%	907,421	(15,098)	(15,0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比較財務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現金流量之重大調整

	106.12.31			106.1.1		
	先 前 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 前 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4,793	-	734,793	330,867	-	330,867
應收票據淨額	6,724	-	6,724	15,249	-	15,249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49,039	-	249,039	211,635	-	211,635
其他應收款	6,571	-	6,571	6,711	-	6,7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6,827	-	946,827	860,847	-	860,847
存 貨	1,617,812	-	1,617,812	1,546,015	-	1,546,015
預付款項	11,259	-	11,259	12,011	-	12,011
其他金融資產	1,177,363	-	1,177,363	536	-	536
其他流動資產	1	-	1	6	-	6
	<u>4,750,389</u>	<u>-</u>	<u>4,750,389</u>	<u>2,983,877</u>	<u>-</u>	<u>2,983,87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7,917	-	927,917	911,141	-	911,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032	-	2,112,032	1,849,081	-	1,849,081
無形資產	1,970	-	1,970	2,367	-	2,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85	-	12,885	11,927	-	11,927
存出保證金	1,655	-	1,655	1,498	-	1,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830	-	65,830	136,271	-	136,271
	<u>3,122,289</u>	<u>-</u>	<u>3,122,289</u>	<u>2,912,285</u>	<u>-</u>	<u>2,912,285</u>
資產總計	<u>\$ 7,872,678</u>	<u>-</u>	<u>7,872,678</u>	<u>5,896,162</u>	<u>-</u>	<u>5,896,162</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05,000	-	1,905,000	650,000	-	650,000
合約負債-流動	-	4,716	4,716	-	10,220	10,2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912	-	84,912	86,404	-	86,404
其他應付款	72,023	-	72,023	63,859	-	63,8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6	-	206	149	-	1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254	-	152,254	95,902	-	95,902
其他流動負債	8,096	(4,716)	3,380	13,587	(10,220)	3,367
	<u>2,222,491</u>	<u>-</u>	<u>2,222,491</u>	<u>909,901</u>	<u>-</u>	<u>909,9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66	-	266
長期遞延收入	4,412	-	4,412	6,618	-	6,618
	<u>4,412</u>	<u>-</u>	<u>4,412</u>	<u>6,884</u>	<u>-</u>	<u>6,884</u>
負債總計	<u>2,226,903</u>	<u>-</u>	<u>2,226,903</u>	<u>916,785</u>	<u>-</u>	<u>916,785</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股 本	\$ 729,284	-	729,284	729,284	-	729,284
資本公積	682,136	-	682,136	682,136	-	682,136
保留盈餘	4,234,355	-	4,234,355	3,567,957	-	3,567,957
權益總計	<u>5,645,775</u>	<u>-</u>	<u>5,645,775</u>	<u>4,979,377</u>	<u>-</u>	<u>4,979,3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72,678</u>	<u>-</u>	<u>7,872,678</u>	<u>5,896,162</u>	<u>-</u>	<u>5,896,162</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6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537,735	-	2,537,735
營業成本	<u>1,419,018</u>	-	<u>1,419,018</u>
營業毛利	<u>1,118,717</u>	-	<u>1,118,717</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2,960	-	52,960
管理費用	129,438	-	129,438
研發費用	<u>17,713</u>	-	<u>17,713</u>
	<u>200,111</u>	-	<u>200,111</u>
營業利益	<u>918,606</u>	-	<u>918,60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552	-	21,552
其他收入	2,293	-	2,2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0	-	3,370
財務成本	(11,988)	-	(11,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u>16,775</u>	-	<u>16,775</u>
	<u>10,450</u>	-	<u>10,450</u>
稅前淨利	950,608	-	950,608
所得稅費用	<u>211,281</u>	-	<u>211,281</u>
本期淨利	<u>739,327</u>	-	<u>739,32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9,327</u>	<u>-</u>	<u>739,32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39,327	-	739,327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	-	-	-
	<u>\$ 739,327</u>	<u>-</u>	<u>739,3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39,327	-	739,327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u>\$ 739,327</u>	<u>-</u>	<u>739,32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元)	<u>\$ 10.14</u>	<u>-</u>	<u>10.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13</u>	<u>-</u>	<u>10.13</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無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重編民國一〇六年之財務資訊，因此，比較期間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由於採用此豁免，故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範圍內項目之比較資訊，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反之，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揭露。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下列事項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判定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及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影響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有關本公司如何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一類別金融資產適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先前衡量種類，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新衡量種類，彙列說明如下：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衡量種類	106.12.31	106.1.1	衡量種類	106.12.31	106.1.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34,793	330,867	攤銷後成本	\$ 734,793	330,86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09,161	1,094,442	攤銷後成本	1,209,161	1,094,442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77,363	536	攤銷後成本	1,177,363	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55	1,498	攤銷後成本	1,655	1,498

註1：適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未對保留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或迴轉利益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其列報於管理費用或其他收入，因此，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及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調整皆為0元。

2.除下列實務權宜作法外，本公司係採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且已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資訊：

- 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合約不予重編。
- 對有變動對價之已完成合約，使用合約完成日之交易價格重編比較期資訊。
- 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前修改之合約，於辨認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時，係反映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所有修改之彙總影響。
- 選擇不揭露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及預期何時將該金額認列為收入之說明。

附件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
電 話：04-2465021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台灣精銳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3,707	20	851,39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456	-	12,4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05,722	3	342,11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1,443	1	98,2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826	-	3,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68,527	21	1,643,837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9,230	-	11,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05	-	2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554	-	138,540	2
流動資產合計		<u>3,716,770</u>	<u>45</u>	<u>3,101,887</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523,148	43	3,518,854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95,029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4,488	3	225,12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8,205	-	14,3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	3,421	-	9,0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47,367	1	41,15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11,658</u>	<u>55</u>	<u>3,808,582</u>	<u>55</u>
資產總計		<u>\$ 8,228,428</u>	<u>100</u>	<u>\$ 6,910,4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11,362	-	18,690	-
應付帳款		70,966	1	83,485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029	-	21,568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43,969	2	108,528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034	-	40,03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318	1	221,572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2,084	1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6,810	-	6,036	-
流動負債合計		<u>434,572</u>	<u>5</u>	<u>499,913</u>	<u>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26,000	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70,600	8	-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	-	2,206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228	-	3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6,828</u>	<u>10</u>	<u>2,539</u>	-
負債總計		<u>1,231,400</u>	<u>15</u>	<u>502,452</u>	<u>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729,284	9	729,284	11
資本公積		463,351	6	609,208	9
保留盈餘		5,804,393	71	5,069,525	73
權益總計		<u>6,997,028</u>	<u>85</u>	<u>6,408,017</u>	<u>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28,428</u>	<u>100</u>	<u>\$ 6,910,469</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30,932	100	3,480,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及七)	<u>1,452,371</u>	<u>50</u>	<u>1,813,942</u>	<u>52</u>
	營業毛利	<u>1,478,561</u>	<u>50</u>	<u>1,666,569</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173	6	185,622	5
6200	管理費用	291,576	10	316,641	9
6300	研發費用	<u>37,355</u>	<u>1</u>	<u>39,240</u>	<u>1</u>
		<u>509,104</u>	<u>17</u>	<u>541,503</u>	<u>15</u>
	營業利益	<u>969,457</u>	<u>33</u>	<u>1,125,066</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9,503	-	38,537	1
7010	其他收入	3,331	-	3,0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77)	-	65,55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u>(8,164)</u>	<u>-</u>	<u>(17,369)</u>	<u>-</u>
		<u>1,093</u>	<u>-</u>	<u>89,73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70,550	33	1,214,80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235,682</u>	<u>8</u>	<u>306,701</u>	<u>9</u>
8200	本期淨利	<u>734,868</u>	<u>25</u>	<u>908,099</u>	<u>2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4,868</u>	<u>25</u>	<u>908,099</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08</u>		<u>12.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07</u>		<u>12.4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682,136	476,451	3,757,904		4,234,355	5,645,775
本期淨利	-	-	-	908,099		908,099	908,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8,099		908,099	908,0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932	(73,932)		-	-
普通股股利	-	-	-	(72,929)		(72,929)	(72,9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46,861)		(72,929)	(72,9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2,928)	-	-		-	(72,92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609,208	550,383	4,519,142		5,069,525	6,408,01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609,208	550,383	4,519,142		5,069,525	6,408,017
本期淨利	-	-	-	734,868		734,868	734,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4,868		734,868	734,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810)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90,81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5,857)	-	-		-	(145,85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5,804,393	6,997,0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0,550	1,214,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870	489,205
攤銷費用	906	859
利息費用	8,164	17,369
利息收入	(19,503)	(38,5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9)
政府補助款收入	(2,206)	(2,2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2,065	466,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43	(5,66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151	(178,1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97)	2,880
存貨增加	(124,690)	(21,764)
預付款項減少	1,967	4,2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909	1,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9,283	(196,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328)	4,7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7,058)	6,10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248)	3,9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4	(1,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1,860)	13,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7,423	(183,157)
調整項目合計	459,488	283,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0,038	1,498,008
收取之利息	19,503	38,537
支付之利息	(8,164)	(17,369)
支付之所得稅	(348,741)	(238,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2,636	1,280,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003)	(172,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770
取得無形資產	(266)	(2,6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34	(5,5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7,986	1,038,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085)	(10,9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8,544)	847,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6,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8)
租賃本金償還	(31,82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5,857)	(145,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79)	(2,060,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2,313	66,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394	784,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3,707	851,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機械設備製造、加工及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因此，採用新準則不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732,516千元、(102)千元及732,414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09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57,001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480,110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0,000)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816)
	<u>\$ 806,29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732,414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732,414</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 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 (2)機器設備：2~15年
- (3)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之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2~5年
- (2)專利權：4~25年
- (3)商標權：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精密減速機、齒輪、自動控制設備等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出貨時，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企業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1,687	1,341
活期存款	456,385	299,903
定期存款	<u>1,185,635</u>	<u>550,15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643,707</u></u>	<u><u>851,394</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658	12,701
減：備抵損失	<u>(202)</u>	<u>(202)</u>
	<u><u>\$ 7,456</u></u>	<u><u>12,499</u></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5,737	342,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443	98,200
減：備抵損失	<u>(15)</u>	<u>(15)</u>
	<u><u>\$ 277,165</u></u>	<u><u>440,316</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2,904	-%	-
逾期90天以下	1,934	11.22%	217
合計	<u>\$ 284,838</u>		<u>217</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1,714	-%	-
逾期90天以下	11,318	1.92%	217
合計	<u>\$ 453,032</u>		<u>21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17</u>	<u>21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明細：

	108.12.31	107.12.31
應收退稅款	\$ 9,772	3,183
其他	54	546
減：備抵損失	-	-
	<u>\$ 9,826</u>	<u>3,729</u>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	\$ 499	140
原料	190,209	271,983
半成品	799,310	574,365
在製品	637,867	676,822
製成品	140,642	120,527
	<u>\$ 1,768,527</u>	<u>1,643,837</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263,198	1,612,723
客房及餐飲成本	183,540	187,180
存貨跌價損失	5,553	17,893
報廢損失	8,224	8,213
下腳收入	(8,143)	(12,067)
存貨盤盈	(1)	-
列入營業成本	<u>\$ 1,452,371</u>	<u>1,813,94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貨款	\$ 4,679	5,284
用品盤存	1,108	1,055
預付費用	3,443	5,005
	<u>\$ 9,230</u>	<u>11,344</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3,832,772	2,734,527	451,448	1,393	7,221,358
增 添	-	10,208	59,964	42,182	293,338	405,692
處 分	-	-	(1,802)	(30,171)	-	(31,973)
重 分 類	-	-	13,872	-	-	13,8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3,842,980</u>	<u>2,806,561</u>	<u>463,459</u>	<u>294,731</u>	<u>7,608,949</u>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3,777,787	2,609,605	437,903	-	7,026,513
增 添	-	51,387	100,607	16,319	1,393	169,706
處 分	-	-	(8,085)	(2,774)	-	(10,859)
重 分 類	-	3,598	32,400	-	-	35,9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3,832,772</u>	<u>2,734,527</u>	<u>451,448</u>	<u>1,393</u>	<u>7,221,358</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120,980	2,202,160	379,364	-	3,702,504
本年度折舊	-	182,747	192,211	40,288	-	415,246
處 分	-	-	(1,799)	(30,150)	-	(31,9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03,727</u>	<u>2,392,572</u>	<u>389,502</u>	-	<u>4,085,8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28,503	1,970,393	324,808	-	3,223,704
本年度折舊	-	192,477	239,803	56,925	-	489,205
處 分	-	-	(8,036)	(2,369)	-	(10,4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20,980</u>	<u>2,202,160</u>	<u>379,364</u>	-	<u>3,702,50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1,218</u>	<u>2,539,253</u>	<u>413,989</u>	<u>73,957</u>	<u>294,731</u>	<u>3,523,14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201,218</u>	<u>2,849,284</u>	<u>639,212</u>	<u>113,095</u>	-	<u>3,802,80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01,218</u>	<u>2,711,792</u>	<u>532,367</u>	<u>72,084</u>	<u>1,393</u>	<u>3,518,854</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728,674	2,026	1,816	732,516
增 添	-	2,137	-	2,1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28,674</u>	<u>4,163</u>	<u>1,816</u>	<u>734,6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36,749	1,928	947	39,6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6,749</u>	<u>1,928</u>	<u>947</u>	<u>39,62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91,925</u>	<u>2,235</u>	<u>869</u>	<u>695,029</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商譽	總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58	24,634	162	221,348	248,302
單獨取得	<u>266</u>	<u>-</u>	<u>-</u>	<u>-</u>	<u>26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4</u>	<u>24,634</u>	<u>162</u>	<u>221,348</u>	<u>248,56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84	22,439	162	221,348	245,633
單獨取得	<u>474</u>	<u>2,195</u>	<u>-</u>	<u>-</u>	<u>2,66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8</u>	<u>24,634</u>	<u>162</u>	<u>221,348</u>	<u>248,302</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8	22,555	81	-	23,174
本期攤銷	<u>182</u>	<u>708</u>	<u>16</u>	<u>-</u>	<u>90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u>	<u>23,263</u>	<u>97</u>	<u>-</u>	<u>24,08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4	21,867	64	-	22,315
本期攤銷	<u>154</u>	<u>688</u>	<u>17</u>	<u>-</u>	<u>85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u>	<u>22,555</u>	<u>81</u>	<u>-</u>	<u>23,17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04</u>	<u>1,371</u>	<u>65</u>	<u>221,348</u>	<u>224,488</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300</u>	<u>572</u>	<u>98</u>	<u>221,348</u>	<u>223,3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20</u>	<u>2,079</u>	<u>81</u>	<u>221,348</u>	<u>225,12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96
營業費用	<u>906</u>	<u>763</u>
	<u>\$ 906</u>	<u>859</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7.05%及7.00%；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以年成長率為0%~2%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3.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554	138,540
暫付款	<u>305</u>	<u>214</u>
	<u>\$ 859</u>	<u>148,75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47,367	41,012
存出保證金	3,421	9,055
其他	<u>-</u>	<u>142</u>
	<u>\$ 50,788</u>	<u>50,209</u>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關稅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融資質押等。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00,000</u>	<u>3,60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	\$ 2,206	2,206
暫收款	2,190	1,604
代收款	2,406	2,218
其他	<u>8</u>	<u>8</u>
	<u>\$ 6,810</u>	<u>6,036</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遞延收入-非流動	\$ -	2,206
存入保證金	228	328
	\$ 228	2,53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收到政府補助22,061千元，相關政府補助條件係購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該折舊性固定資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驗收，且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該設備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6%	115.11	\$ 126,0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
合 計				\$ 126,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874,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32,084
非流動	\$ 670,60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6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2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515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及倉儲倉庫之租賃期間分別為十至三十五年及二至三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立期間為三年，部分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分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41,906
一年至五年	154,836
五年以上	<u>160,259</u>
	<u>\$ 357,00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所在地、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九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39,534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122千元及20,9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1,911	248,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7,590</u>	<u>59,247</u>
	<u>239,501</u>	<u>308,1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19)	776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2,274)</u>
	<u>(3,819)</u>	<u>(1,498)</u>
所得稅費用	<u>\$ 235,682</u>	<u>306,701</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970,550</u>	<u>1,214,800</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4,110	242,96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274)
不可扣抵之費用	346	22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36	6,5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7,590</u>	<u>59,247</u>
所得稅費用	<u>\$ 235,682</u>	<u>306,70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 399,050	387,22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61,198</u>	<u>155,645</u>
	<u>\$ 560,248</u>	<u>542,87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56,61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38,18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19,81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9,12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7,88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81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12,625</u>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399,052</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呆滯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032	359	14,391
貸記損益	-	3,814	3,8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2</u>	<u>4,173</u>	<u>18,20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27	961	12,888
(借)貸記損益	2,105	(602)	1,5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2</u>	<u>359</u>	<u>14,3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		
貸記損益	(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	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7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皆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2,92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463,351</u>	<u>609,208</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金額				
現 金	2.00	\$ <u>145,857</u>	1.00	\$ <u>72,9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1.00	\$ <u>72,929</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734,868</u>	<u>908,0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2,928</u>	<u>72,92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08</u>	<u>12.4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734,868	908,0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2,928	72,92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72	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3,000	73,01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7	12.44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2,032,724	2,496,794
美洲	353,367	367,915
歐洲	530,410	602,619
其他國家	14,431	13,183
	<u>\$ 2,930,932</u>	<u>3,480,511</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減速機	\$ 2,172,164	2,666,169
齒條	162,911	180,040
機器手臂	113,498	149,727
客房及餐飲收入	444,022	451,171
其他	38,337	33,404
合計	<u>\$ 2,930,932</u>	<u>3,480,511</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	\$ 11,362	18,690	13,959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274千元及11,135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及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39千元及6,12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44千元及4,53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503	38,53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補助收入	\$ 2,828	2,506
租金收入	503	503
	\$ 3,331	3,00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3,070)	48,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
其他利益	19,327	16,318
	\$ (13,577)	65,557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	(16,935)
利息費用-關係人	(400)	(43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7,764)	-
	\$ (8,164)	(17,369)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收帳款餘額中皆有40%係分別由2-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6,000	130,073	756	756	67,525	61,0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7,995	87,995	87,99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003	184,238	184,238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02,684	797,185	39,504	74,941	105,323	577,417
存入保證金	228	228	-	-	-	228
	<u>\$1,100,910</u>	<u>1,199,719</u>	<u>312,493</u>	<u>75,697</u>	<u>172,848</u>	<u>638,681</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05,053	105,053	105,0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8,562	148,798	148,798	-	-	-
存入保證金	328	328	-	-	-	328
	<u>\$ 253,943</u>	<u>254,179</u>	<u>253,851</u>	<u>-</u>	<u>-</u>	<u>32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520	29.980	1,064,890	26,202	30.715	804,794
歐 元	\$ 9,258	33.590	310,976	6,252	35.200	220,070
人 民 幣	\$ 96,399	4.305	414,998	57,753	4.472	258,2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008	4.305	17,254	5,684	4.472	25,41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94千元及5,0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3,070)千元及48,93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4千元及0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3,70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4,621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54	-	-	-	-
存出保證金	3,4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4	-	-	-	-
合計	<u>\$ 1,932,35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26,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99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003	-	-	-	-
存入保證金	228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702,684	-	-	-	-
合計	<u>\$ 1,100,910</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1,39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2,815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546	-	-	-	-
存出保證金	9,0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540	-	-	-	-
合計	<u>\$ 1,452,35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5,05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8,562	-	-	-	-
存入保證金	328	-	-	-	-
合計	<u>\$ 253,943</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474,000千元及3,60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231,400	502,452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643,707)	(851,394)
淨負債	\$ (412,307)	(348,942)
權益總額	\$ 6,997,028	6,408,017
負債資本比率	(5.89)%	(5.45)%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26,000	-	-	-	126,000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732,414	(31,822)	2,092	-	-	702,6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32,414	94,178	2,092	-	-	828,684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短期借款	\$ 1,905,000	(1,905,00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042	(10,008)	-	-	-	40,0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55,042	(1,915,008)	-	-	-	40,034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精銳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精銳投顧)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 之主要股東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精銳)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主要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366,710	438,860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134,217	138,61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與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價格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71,443	98,200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17,029	21,568

4.預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4,679	4,900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	7

6.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明細如下：

	期末應付融資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精銳投顧	\$ 40,000	40,000

	利息費用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精銳投顧	\$ 400	434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資金融通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1%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99	12,723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1,799	12,72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623,868	2,752,1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金	554	5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37,992
合計		\$ 2,624,422	2,890,646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0,524	135,794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8,479	147,758	556,237	415,350	151,253	566,603
勞健保費用	34,676	16,521	51,197	33,315	16,256	49,571
退休金費用	14,132	6,990	21,122	13,833	7,080	20,913
董事酬金	-	3,246	3,246	-	3,239	3,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12	4,368	18,380	15,940	4,729	20,669
折舊費用	335,445	119,425	454,870	389,621	99,584	489,205
攤銷費用	-	906	906	96	763	8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0	台灣精銳	日月千禧 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帳 款-關 係人	是	850,000	743,000	743,000 (註3)	1%~1.1%	短期 資金 通融	-	營運需求	-	無 -	2,798,811 (註1)	2,798,811 (註2)

註1：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后里新廠房	108.04	1,061,873	325,473	利普工程等廠商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新建新廠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4,217	29.66%	(註1)	-	(註1)	(17,029)	(23.93)%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66,710)	(14.93)%	(註2)	-	(註2)	71,443	25.80 %	

註1: 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2: 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日月千禧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3,000	- %	-		743,000	-

註一：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止。

註二：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月千禧	台中市西屯區	經營飯店業	1,084,602	1,084,602	70,000	100.00%	894,727	70,000	(12,694)	(12,694)	(註一)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精密機械部門及餐旅服務部門。精密機械部門係從事精密減速機及自動控制設備製造之生產及銷售。餐旅服務部門係經營飯店住房服務及餐飲業務等。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精密機械	餐旅服務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6,368	474,564	-	2,930,932
部門間收入	-	2,379	(2,379)	-
利息收入	27,602	16	(8,115)	19,503
收入合計	<u>\$ 2,483,970</u>	<u>476,959</u>	<u>(10,494)</u>	<u>2,950,435</u>
利息費用	<u>\$ 2,070</u>	<u>14,209</u>	<u>(8,115)</u>	<u>8,164</u>
折舊與攤銷	<u>\$ 318,946</u>	<u>136,830</u>	<u>-</u>	<u>455,776</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12,694</u>	<u>-</u>	<u>(12,694)</u>	<u>-</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747,562</u>	<u>(12,694)</u>	<u>-</u>	<u>734,86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894,727</u>	<u>-</u>	<u>(894,727)</u>	<u>-</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86,433</u>	<u>6,063</u>	<u>-</u>	<u>392,496</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精密機械	餐旅服務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3,359	477,152	-	3,480,511
部門間收入	-	1,358	(1,358)	-
利息收入	47,741	15	(9,219)	38,537
收入合計	<u>\$ 3,051,100</u>	<u>478,525</u>	<u>(10,577)</u>	<u>3,519,048</u>
利息費用	<u>\$ 16,936</u>	<u>9,653</u>	<u>(9,220)</u>	<u>17,369</u>
折舊與攤銷	<u>\$ 366,825</u>	<u>123,239</u>	<u>-</u>	<u>490,064</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15,098</u>	<u>-</u>	<u>(15,098)</u>	<u>-</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923,197</u>	<u>(15,098)</u>	<u>-</u>	<u>908,09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907,421</u>	<u>-</u>	<u>(907,421)</u>	<u>-</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82,469</u>	<u>4,212</u>	<u>-</u>	<u>186,681</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應消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2,379千元及1,358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減速機	\$ 2,172,164	2,666,169
齒條	162,911	180,040
機器手臂	113,498	149,727
客房及餐飲收入	444,022	451,171
其他	38,337	33,404
	<u>\$ 2,930,932</u>	<u>3,480,511</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 2,032,724	2,496,794
美 洲	353,367	367,915
歐 洲	530,410	602,619
其 他	14,431	13,183
	<u>\$ 2,930,932</u>	<u>3,480,511</u>
非流動資產：		
亞洲	<u>\$ 4,490,032</u>	<u>3,785,136</u>

附件四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
電話：04-2465021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95,011	21	804,49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456	-	12,4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97,965	3	329,12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1,443	1	98,2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772	-	3,5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43,655	10	850,746	1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64,790	23	1,640,088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5,644	-	7,7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	-	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54	-	138,540	2
	流動資產合計	<u>4,396,290</u>	<u>58</u>	<u>3,885,03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94,727	12	907,42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2,063,293	27	1,947,10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8,693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40	-	3,7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8,201	-	14,3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1,605	-	7,2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6,463	1	41,0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06,122</u>	<u>42</u>	<u>2,920,947</u>	<u>43</u>
	資產總計	<u>\$ 7,602,412</u>	<u>100</u>	<u>6,805,9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 569	-	7,752	-
	應付帳款	54,139	1	63,64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029	-	21,568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11,774	1	77,490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8	-	3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317	2	221,572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8,845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3,840	-	3,704	-
	流動負債合計	<u>318,641</u>	<u>4</u>	<u>395,760</u>	<u>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26,000	2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0,743	2	-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	-	2,2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6,743</u>	<u>4</u>	<u>2,206</u>	<u>-</u>
	負債總計	<u>605,384</u>	<u>8</u>	<u>397,966</u>	<u>6</u>
	股本	729,284	10	729,284	11
	資本公積	463,351	6	609,208	9
	保留盈餘	5,804,393	76	5,069,525	74
	權益總計	<u>6,997,028</u>	<u>92</u>	<u>6,408,017</u>	<u>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02,412</u>	<u>100</u>	<u>6,805,983</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4~

會計主管：洪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456,368	100	3,003,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四)、(十五)、(十六)及七)	1,268,918	52	1,627,089	54
	營業毛利	1,187,450	48	1,376,270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262	1	37,841	1
6200	管理費用	148,639	6	167,341	5
6300	研發費用	37,355	2	39,240	1
		218,256	9	244,422	7
	營業利益	969,194	39	1,131,848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7,602	1	47,74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942	-	2,6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15)	(1)	64,617	2
7050	財務成本	(2,070)	-	(16,9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2,694)	(1)	(15,098)	(1)
		1,365	(1)	82,944	2
7900	稅前淨利	970,559	38	1,214,792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35,691	10	306,693	10
8200	本期淨利	734,868	28	908,099	3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868	28	908,099	3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8		1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07		12.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張重興



經理人: 郭崇哲



~5~

會計主管: 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682,136	476,451	3,757,904	4,234,355	5,645,775
本期淨利	-	-	-	908,099	908,099	908,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8,099	908,099	908,0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2,928)	-	-	-	(72,92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609,208	550,383	4,592,071	5,142,454	6,480,9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609,208	550,383	4,519,142	5,069,525	6,408,017
本期淨利	-	-	-	734,868	734,868	734,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4,868	734,868	734,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5,857)	-	(90,810)	-	(145,85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5,804,393	6,997,028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0,559	1,214,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040	365,966
攤銷費用	906	859
利息費用	2,070	16,936
利息收入	(27,602)	(47,741)
補助款收入	(2,206)	(2,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12,694	15,0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3,905	348,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43	(5,7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57,912	(178,2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74)	2,973
存貨增加	(124,702)	(22,276)
預付款項減少	2,102	3,5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4,184	(199,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183)	3,0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4,042)	29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405)	8,5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	(1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0,398)	12,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786	(187,770)
調整項目合計	307,691	160,81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8,250	1,375,609
收取之利息	27,693	47,822
收取之股利	-	5,398
支付之利息	(2,070)	(16,936)
支付之所得稅	(348,756)	(238,8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5,117	1,173,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844)	(168,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0
取得無形資產	(266)	(2,6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35	(5,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7,000	96,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7,986	1,038,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70)	(11,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959)	947,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8,786)	-
短期借款增加	-	4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9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2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5,857)	(145,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643)	(2,050,8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0,515	69,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496	734,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5,011	804,4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減速機、齒輪、自動控制設備、精密機械零件、工業用機器人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因此，採用新準則不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96,384千元、(102)千元及196,282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09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u>211,977</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96,282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u>196,282</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減損失列入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内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2~15年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設備：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之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2~5年

(2) 專利權：4~25年

(3) 商標權：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製造精密減速機、齒輪、自動控制設備等相關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出貨時，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769	584
活期存款	408,607	253,762
定期存款	<u>1,185,635</u>	<u>550,15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595,011</u></u>	<u><u>804,496</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658	12,701
減：備抵損失	<u>(202)</u>	<u>(202)</u>
	<u><u>\$ 7,456</u></u>	<u><u>12,499</u></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7,980	329,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443	98,200
減：備抵損失	<u>(15)</u>	<u>(15)</u>
	<u><u>\$ 269,408</u></u>	<u><u>427,320</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75,147	-%	-
逾期90天以下	<u>1,934</u>	11.22%	<u>217</u>
合計	<u><u>\$ 277,081</u></u>		<u><u>217</u></u>
		<u>107.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28,718	-%	-
逾期90天以下	<u>11,318</u>	1.92%	<u>217</u>
合計	<u><u>\$ 440,036</u></u>		<u><u>217</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u>217</u>	<u>21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743,000	850,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427	4,344
減：備抵損失	-	-
	\$ <u>753,427</u>	<u>854,344</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料	\$ 186,971	268,374
半成品	799,310	574,365
在製品	637,867	676,822
製成品	140,642	120,527
	\$ <u>1,764,790</u>	<u>1,640,08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263,285	1,612,914
存貨跌價損失	5,553	17,893
報廢損失	8,224	8,213
下腳收入	(8,143)	(11,931)
存貨盤盈	(1)	-
列入營業成本	\$ <u>1,268,918</u>	<u>1,627,089</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貨款	\$ 4,679	5,285
預付費用	965	2,461
	<u>\$ 5,644</u>	<u>7,746</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u>894,727</u>	<u>907,42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1,701,646	2,717,707	302,976	1,393	4,924,940
增 添	-	5,600	59,964	41,631	293,338	400,533
處 分	-	-	(1,802)	(30,120)	-	(31,922)
重 分 類	-	-	13,872	-	-	13,8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1,707,246</u>	<u>2,789,741</u>	<u>314,487</u>	<u>294,731</u>	<u>5,307,42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1,650,708	2,592,785	289,597	-	4,734,308
增 添	-	47,340	100,607	16,153	1,393	165,493
處 分	-	-	(8,085)	(2,774)	-	(10,859)
重 分 類	-	3,598	32,400	-	-	35,9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1,701,646</u>	<u>2,717,707</u>	<u>302,976</u>	<u>1,393</u>	<u>4,924,940</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29,572	2,190,730	257,535	-	2,977,837
本年度折舊	-	81,870	190,833	25,509	-	298,212
處 分	-	-	(1,799)	(30,120)	-	(31,9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1,442</u>	<u>2,379,764</u>	<u>252,924</u>	<u>-</u>	<u>3,244,13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38,902	1,960,768	222,606	-	2,622,276
本年度折舊	-	90,670	237,998	37,298	-	365,966
處 分	-	-	(8,036)	(2,369)	-	(10,4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9,572</u>	<u>2,190,730</u>	<u>257,535</u>	<u>-</u>	<u>2,977,837</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1,218</u>	<u>1,095,804</u>	<u>409,977</u>	<u>61,563</u>	<u>294,731</u>	<u>2,063,293</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01,218</u>	<u>1,211,806</u>	<u>632,017</u>	<u>66,991</u>	<u>-</u>	<u>2,112,03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1,218</u>	<u>1,172,074</u>	<u>526,977</u>	<u>45,441</u>	<u>1,393</u>	<u>1,947,103</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92,543	2,026	1,815	196,384
增 添	-	2,137	-	2,1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543</u>	<u>4,163</u>	<u>1,815</u>	<u>198,5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16,953	1,928	947	19,8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53</u>	<u>1,928</u>	<u>947</u>	<u>19,828</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5,590</u>	<u>2,235</u>	<u>868</u>	<u>178,693</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58	24,634	162	26,954
單獨取得	266	-	-	2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4</u>	<u>24,634</u>	<u>162</u>	<u>27,220</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餘額	\$ 1,684	22,439	162	24,285
單獨取得	474	2,195	-	2,669
107年12月31日 餘額	<u>\$ 2,158</u>	<u>24,634</u>	<u>162</u>	<u>26,954</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 餘額	\$ 538	22,555	81	23,174
本期攤銷	182	707	17	9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餘額	<u>\$ 720</u>	<u>23,262</u>	<u>98</u>	<u>24,080</u>
民國107年1月1日 餘額	\$ 384	21,867	64	22,315
本期攤銷	154	688	17	8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餘額	<u>\$ 538</u>	<u>22,555</u>	<u>81</u>	<u>23,17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04</u>	<u>1,372</u>	<u>64</u>	<u>3,14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300</u>	<u>572</u>	<u>98</u>	<u>1,97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20</u>	<u>2,079</u>	<u>81</u>	<u>3,780</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96
營業費用	906	763
	<u>\$ 906</u>	<u>859</u>

2.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554	138,540
暫付款	-	3
	<u>\$ 554</u>	<u>138,54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46,463	41,012
存出保證金	1,605	7,240
	<u>\$ 48,068</u>	<u>48,252</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關稅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融資質押等。
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尚未使用額度	\$ <u>3,000,000</u>	<u>3,00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6%	115.11.15	\$ 12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u>12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874,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	\$ 2,206	2,206
代收款	1,626	1,490
其他	8	8
	\$ <u>3,840</u>	<u>3,704</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流動	\$ -	2,20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收到22,061千元，相關條件係購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該折舊性固定資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驗收，且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該設備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8,845</u>
非流動	\$ <u>160,74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7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058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及倉儲倉庫之租賃期間分別為十至二十年及二至三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它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立期間為三年，部分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分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0,226
一年至五年	73,822
五年以上	117,929
	\$ 211,97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所在地、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九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9,147千元。

(十六) 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843千元及14,6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1,911	248,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590	59,247
	<u>239,501</u>	<u>308,1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10)	76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274)
	<u>(3,810)</u>	<u>(1,506)</u>
所得稅費用	<u>\$ 235,691</u>	<u>306,69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970,559</u>	<u>1,214,79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4,112	242,95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27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稅額影響	2,538	3,019
不可扣抵之費用	340	16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11	3,5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7,590</u>	<u>59,247</u>
所得稅費用	<u>\$ 235,691</u>	<u>306,69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1,198</u>	<u>155,64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呆滯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032	359	14,391
(借)貸記損益	<u>-</u>	<u>3,810</u>	<u>3,81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2</u>	<u>4,169</u>	<u>18,2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27	958	12,885
(借)貸記損益	<u>2,105</u>	<u>(599)</u>	<u>1,50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2</u>	<u>359</u>	<u>14,39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皆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2,92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463,351</u>	<u>609,208</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金額		
現 金	2.00 \$ <u>145,857</u>	1.00 \$ <u>72,9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1.00 \$	<u><u>72,929</u></u>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u>734,868</u></u>	<u><u>908,099</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72,928</u></u>	<u><u>72,928</u></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u>10.08</u></u>	<u><u>12.45</u></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u>734,868</u></u>	<u><u>908,099</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2,928	72,92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72	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u>73,000</u></u>	<u><u>73,017</u></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u>10.07</u></u>	<u><u>12.44</u></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8年度	107年度
亞洲	\$ 1,558,160	2,019,641
美洲	353,367	367,915
歐洲	530,410	602,619
其他國家	<u>14,431</u>	<u>13,184</u>
	\$ <u><u>2,456,368</u></u>	<u><u>3,003,359</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減速機	\$ 2,172,165	2,684,417
齒條	162,911	161,794
機器手臂	113,498	149,726
其他	7,794	7,422
合計	<u>\$ 2,456,368</u>	<u>3,003,359</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	<u>\$ 569</u>	<u>7,752</u>	<u>4,716</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550千元及4,380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及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39千元及6,12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44千元及4,53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係人利息收入	\$ 8,115	9,2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487	38,522
利息收入	<u>\$ 27,602</u>	<u>47,741</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補助收入	\$ 2,828	2,506
租金收入	114	114
	<u>\$ 2,942</u>	<u>2,62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3,108)	48,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
其他利益	18,696	15,567
	<u>\$ (14,415)</u>	<u>64,617</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	16,93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2,070	-
	<u>\$ 2,070</u>	<u>16,936</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皆為41%係分別由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6,000	130,073	756	756	67,525	61,0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168	71,168	71,16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902	111,902	111,902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u>179,588</u>	<u>193,177</u>	<u>20,716</u>	<u>36,490</u>	<u>45,221</u>	<u>90,750</u>
	<u>\$ 488,658</u>	<u>506,320</u>	<u>204,542</u>	<u>37,246</u>	<u>112,746</u>	<u>151,786</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5,210	85,210	85,21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77,522</u>	<u>77,522</u>	<u>77,522</u>	-	-	-
	<u>\$ 162,732</u>	<u>162,732</u>	<u>162,732</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491	29.980	1,064,020	26,151	30.715	803,228
歐 元	9,258	33.590	310,976	6,252	35.200	220,070
人 民 幣	96,399	4.305	414,998	57,749	4.472	258,2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4,008	4.305	17,254	5,684	4.472	25,41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91千元及5,0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3,108)千元及48,72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4千元及0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5,01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6,86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53,427	-	-	-	-
存出保證金	1,6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4	-	-	-	-
合計	<u>\$ 2,627,46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26,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1,16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902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179,588	-	-	-	-
合計	<u>\$ 488,658</u>	<u>-</u>	<u>-</u>	<u>-</u>	<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4,4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9,81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54,344	-	-	-	-
存出保證金	7,2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540	-	-	-	-
合計	<u>\$ 2,244,43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5,21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522	-	-	-	-
合計	<u>\$ 162,732</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為基礎衡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874,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605,384	397,96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595,011)	(804,496)
淨負債	\$ (989,627)	(406,530)
權益總額	\$ 6,997,028	6,408,017
負債資本比率	(14.14)%	(6.34)%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108.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	126,000	-	-	-	126,000
租賃負債	196,282	(18,786)	2,092	-	-	179,5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6,282</u>	<u>107,214</u>	<u>2,092</u>	<u>-</u>	<u>-</u>	<u>305,588</u>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短期借款	\$ 1,905,000	(1,905,000)	-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05,000</u>	<u>(1,905,000)</u>	<u>-</u>	<u>-</u>	<u>-</u>	<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千禧)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精銳)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主要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u>\$ 366,710</u>	<u>438,860</u>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134,217</u>	<u>138,6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法從與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價格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71,443</u>	<u>98,20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17,029</u>	<u>21,568</u>

5.預收(付)款項

本公司預收(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4,679</u>	<u>4,900</u>	<u>-</u>	<u>7</u>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期末應收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年度
子公司—日月千禧	\$ <u>743,000</u>	<u>850,000</u>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日月千禧	\$ <u>8,115</u>	<u>9,219</u>	<u>645</u>	<u>736</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1%~1.1%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及一〇八年三月出租小客車予子公司並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皆為24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租金收入皆為11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餘額皆為10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其他

子公司提供本公司住宿及餐飲相關服務，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支出金額分別為2,379千元及1,358千元，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128千元及32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80	10,060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980</u>	<u>10,0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180,418	1,212,3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金	554	5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37,992
合 計		<u>\$ 1,180,972</u>	<u>1,350,9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780,524</u>	<u>135,794</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3,964	46,787	430,751	391,808	50,602	442,410
勞健保費用	31,839	6,047	37,886	30,592	5,939	36,531
退休金費用	12,768	2,075	14,843	12,521	2,120	14,641
董事酬金	-	3,246	3,246	-	3,239	3,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153	1,162	14,315	15,114	1,400	16,514
折舊費用	266,053	51,987	318,040	315,767	50,199	365,966
攤銷費用	-	906	906	96	763	85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20人及73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台灣精銳	日月千禧 酒店(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850,000	743,000	743,000	1%~1.1%	短期 資金 融通	-	營運需求	-		-	2,798,811 (註1)	2,798,811 (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后里新廠房	108.4	1,061,873	325,473	利晉工程 等廠商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興建新 廠房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附件五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
電話：04-2465021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七)關係人交易	28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貸貸帳目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7,135	10	1,643,707	20	1,027,06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6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489	-	7,456	-	12,0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1,126	2	205,722	3	218,379	3
1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7,715	2	71,443	1	60,2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686	-	9,826	-	4,70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08,652	19	1,768,527	21	1,736,607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15,257	-	9,230	-	16,6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3	-	305	-	3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328,698	15	554	-	270,550	4
流動資產合計	4,280,877	48	3,716,770	45	3,346,650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701,448	41	3,523,148	43	3,407,187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74,231	8	695,029	8	715,018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4,412	3	224,488	3	224,6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六))	18,079	-	18,205	-	16,0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43,165	-	47,367	1	57,1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3,636	-	3,421	-	3,42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64,971	52	4,511,658	55	4,423,460	57
資產總計	\$ 8,945,848	100	8,228,428	100	7,770,11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95,000	6	-	-	-	-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15,113	-	11,362	-	9,819	-
應付帳款	57,799	1	70,966	1	65,22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347	-	17,029	-	22,44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21,481	1	143,969	2	102,473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7,423	-	40,034	-	40,03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136	1	112,318	1	152,761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0,886	-	32,084	1	32,497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6,051	-	6,810	-	6,642	-
流動負債合計	896,236	9	434,572	5	431,887	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60,215	5	126,000	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45,275	8	670,600	8	676,971	9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9,712	-	-	-	2,206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228	-	228	-	3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5,430	13	796,828	10	679,507	9
負債總計	2,011,666	22	1,231,400	15	1,111,394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729,284	8	729,284	9	729,284	8
資本公積	322,685	4	463,351	6	463,351	-
保留盈餘	6,055,333	68	5,804,393	71	5,466,081	61
庫藏股票	(173,120)	(2)	-	-	-	-
權益總計	6,934,182	78	6,997,028	85	6,658,716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45,848	100	8,228,428	100	7,770,110	100



董事長：張重興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勝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317,245	100	1,494,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五)、 (二十)及七)	714,506	54	726,889	49
營業毛利	602,739	46	768,006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五)、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291	6	80,405	5
6200 管理費用	144,722	11	163,778	11
6300 研發費用	17,074	1	19,429	1
	237,087	18	263,612	17
營業利益	365,652	28	504,394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8,102	1	11,760	1
7010 其他收入	16,017	1	2,4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28)	(2)	34,63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6,018)	-	(4,094)	-
	2,173	-	44,756	3
7900 稅前淨利	367,825	30	549,15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6,885	9	152,594	10
8200 本期淨利	250,940	21	396,556	2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940	21	396,556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4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4		5.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609,208	550,383	4,519,142	-	5,069,525	-	6,408,017
本期淨利	-	-	-	396,556	-	396,556	-	396,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6,556	-	396,556	-	396,5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810	(90,810)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5,857)	-	-	-	-	-	(145,857)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4,824,888	-	5,466,081	-	6,658,71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	5,804,393	-	6,997,028
本期淨利	-	-	-	250,940	-	250,940	-	250,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940	-	250,940	-	250,9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4,243	(74,243)	-	-	-	-
庫藏股買回	-	(140,666)	-	-	-	-	-	(140,666)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29,284	322,685	715,436	5,339,897	-	6,055,333	(173,120)	6,934,182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綉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7,825	549,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800	243,164
攤銷費用	387	449
利息費用	6,018	4,094
利息收入	(18,102)	(11,7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1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943	235,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3)	4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1,676)	161,7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2	259
存貨(增加)減少	59,875	(92,770)
預付款項減少	(6,141)	(5,4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2	9,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059	73,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8,871)
應付帳款增加(含關係人)(減少)	(12,849)	(17,3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5)	(10,399)
遞延收入增加	9,71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92	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90)	(36,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3,969	37,940
調整項目合計	189,912	273,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7,737	822,868
收取之利息	10,480	10,523
支付之利息	(6,018)	(4,094)
支付之所得稅	(113,941)	(223,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258	606,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1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120)	(98,4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5)	5,634
取得無形資產	(31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28,144)	(132,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05)	(35,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2,121)	(259,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34,21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611)	(1)
租賃本金償還	(25,527)	(25,038)
發放現金股利	(140,666)	(145,857)
購買庫藏股票	(173,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7,291	(170,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6,572)	175,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707	851,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7,135	1,027,0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機械設備製造、加工及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6.30	108.12.31	108.6.30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100 %	100 %	100 %

2.本公司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庫存現金	\$ 1,203	1,687	1,955
活期存款	318,938	456,385	267,660
定期存款	<u>566,994</u>	<u>1,185,635</u>	<u>757,45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87,135</u>	<u>1,643,707</u>	<u>1,027,066</u>

合併公司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六(十)。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u>86</u>	<u>-</u>	<u>-</u>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691	7,658	12,301
減：備抵損失	(202)	(202)	(202)
	<u>\$ 8,489</u>	<u>7,456</u>	<u>12,099</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1,141	205,737	218,3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成本衡量	137,715	71,443	60,207
減：備抵損失	(15)	(15)	(15)
	<u>\$ 318,841</u>	<u>277,165</u>	<u>278,58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0,827	-%	-
逾期90天以下	6,720	3.23%	217
合計	<u>\$ 327,547</u>		<u>217</u>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2,904	-%	-
逾期90天以下	1,934	11.22%	217
合計	<u>\$ 284,838</u>		<u>217</u>
108.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4,228	-%	-
逾期90天以下	6,674	3.25%	217
合計	<u>\$ 290,902</u>		<u>217</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17)	(217)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明細：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退稅款	\$ 6,047	9,772	2,854
應收利息	7,622	-	1,237
其他	17	54	616
減：備抵損失	-	-	-
	<u>\$ 13,686</u>	<u>9,826</u>	<u>4,707</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109.6.30	108.12.31	108.6.30
商品	\$ 1,718	499	1,603
原料	172,356	190,209	227,555
半成品	838,379	799,310	690,913
在製品	562,957	637,867	686,170
製成品	133,242	140,642	130,366
	<u>\$ 1,708,652</u>	<u>1,768,527</u>	<u>1,736,607</u>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預付貨款	\$ 5,319	4,679	4,900
預付費用	9,938	4,551	11,751
	<u>\$ 15,257</u>	<u>9,230</u>	<u>16,651</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3,842,980	2,806,561	463,459	294,731	7,608,949
增 添	-	3,563	7,311	8,277	319,426	338,577
處 分	-	-	(2,706)	-	-	(2,706)
重 分 類	-	(769)	3,623	4,753	-	7,607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201,218</u>	<u>3,845,774</u>	<u>2,814,789</u>	<u>476,489</u>	<u>614,157</u>	<u>7,952,42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3,832,772	2,734,527	451,448	1,393	7,221,358
增 添	-	1,108	19,754	2,956	78,930	102,748
處 分	-	-	-	(304)	-	(304)
重 分 類	-	-	9,135	-	-	9,135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201,218</u>	<u>3,833,880</u>	<u>2,763,416</u>	<u>454,100</u>	<u>80,323</u>	<u>7,332,9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03,727	2,392,572	389,502	-	4,085,801
折 舊	-	86,578	70,743	10,563	-	167,884
處 分	-	-	(2,706)	-	-	(2,706)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390,305</u>	<u>2,460,609</u>	<u>400,065</u>	<u>-</u>	<u>4,250,97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120,980	2,202,160	379,364	-	3,702,504
折 舊	-	93,121	105,940	24,468	-	223,529
處 分	-	-	-	(283)	-	(283)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214,101</u>	<u>2,308,100</u>	<u>403,549</u>	<u>-</u>	<u>3,925,7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01,218</u>	<u>2,539,253</u>	<u>413,989</u>	<u>73,957</u>	<u>294,731</u>	<u>3,523,148</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201,218</u>	<u>2,455,469</u>	<u>354,180</u>	<u>76,424</u>	<u>614,157</u>	<u>3,701,44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01,218</u>	<u>2,711,792</u>	<u>532,367</u>	<u>72,084</u>	<u>1,393</u>	<u>3,518,854</u>
民國108年6月30日	<u>\$ 201,218</u>	<u>2,619,779</u>	<u>455,316</u>	<u>50,551</u>	<u>80,323</u>	<u>3,407,187</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28,674	4,163	1,816	734,653
增 添	-	-	-	-
處 分	(882)	-	-	(882)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727,792</u>	<u>4,163</u>	<u>1,816</u>	<u>733,77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728,674	2,026	1,816	732,516
增 添	-	2,137	-	2,137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728,674</u>	<u>4,163</u>	<u>1,816</u>	<u>734,653</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749	1,928	947	39,624
提列折舊	<u>18,300</u>	<u>1,142</u>	<u>474</u>	<u>19,916</u>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55,049</u>	<u>3,070</u>	<u>1,421</u>	<u>59,54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u>18,374</u>	<u>787</u>	<u>474</u>	<u>19,635</u>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18,374</u>	<u>787</u>	<u>474</u>	<u>19,635</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691,925</u>	<u>2,235</u>	<u>869</u>	<u>695,029</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672,743</u>	<u>1,093</u>	<u>395</u>	<u>674,231</u>
民國108年6月30日	<u>\$ 710,300</u>	<u>3,376</u>	<u>1,342</u>	<u>715,018</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商譽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704</u>	<u>1,371</u>	<u>65</u>	<u>221,348</u>	<u>224,488</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1,910</u>	<u>1,098</u>	<u>56</u>	<u>221,348</u>	<u>224,41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620</u>	<u>2,079</u>	<u>81</u>	<u>221,348</u>	<u>225,128</u>
民國108年6月30日	<u>\$ 1,532</u>	<u>1,726</u>	<u>73</u>	<u>221,348</u>	<u>224,679</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328,698	554	270,550
暫付款	<u>33</u>	<u>305</u>	<u>384</u>
	<u>\$ 1,328,731</u>	<u>859</u>	<u>270,93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3,165	47,367	57,106
存出保證金	3,636	3,421	3,421
長期預付費用	<u>-</u>	<u>-</u>	<u>28</u>
	<u>\$ 46,801</u>	<u>50,788</u>	<u>60,555</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關稅保證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等。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擔保銀行借款	\$ 495,000	-	-
尚未使用額度	\$ 3,105,000	3,600,000	3,600,000
利率區間	1%~1.1%	-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新增金額為495,000千元，利率為1%~1.1%，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民國一〇八年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償還之金額皆為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	\$ 2,206	2,206	2,206
暫收款	1,791	2,190	1,535
代收款	2,054	2,406	2,901
其他	-	8	-
	<u>\$ 6,051</u>	<u>6,810</u>	<u>6,642</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流動	\$ 9,712	-	2,206
存入保證金	228	228	328
	<u>\$ 9,940</u>	<u>228</u>	<u>2,53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收到政府補助22,061千元，相關政府補助條件係購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該折舊性固定資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驗收，且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該設備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相關條件係於特定區域內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且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預計分別於建物及設備完工驗收時，於耐用年限內攤銷。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60,215</u>	<u>126,000</u>	-
尚未使用額度	\$ <u>1,530,200</u>	<u>1,874,000</u>	-
利率區間	<u>0.35%~0.6%</u>	<u>0.6%</u>	-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新增金額為334,215千元，餘未有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流動	\$ <u>30,886</u>	<u>32,084</u>	<u>32,497</u>
非流動	\$ <u>645,275</u>	<u>670,600</u>	<u>676,97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724</u>	<u>3,895</u>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459</u>	<u>346</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認列為其他收入之增加)	\$ <u>3,757</u>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9,710</u>	<u>29,27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十五年間，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7,027	7,075
推銷費用	2,650	2,580
管理費用	636	698
研究發展費用	245	228
合計	<u>\$ 10,558</u>	<u>10,581</u>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4,270	113,3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489	40,865
	<u>116,759</u>	<u>154,2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6	(1,633)
	<u>126</u>	<u>(1,633)</u>
所得稅費用	<u>\$ 116,885</u>	<u>152,5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7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發行股票溢價	\$ <u>322,685</u>	<u>463,351</u>	<u>463,351</u>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金額	2.0 \$ <u>140,666</u>	2.0 \$ <u>145,85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受贈與之所得。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盈餘。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因公司法第一六七條及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以每股60~8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600千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u>-</u>	<u>2,595</u>	<u>-</u>	<u>2,59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3,64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5,751,661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之計算如下：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250,940</u>	<u>396,5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907</u>	<u>72,92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54</u>	<u>5.4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250,940</u>	<u>396,5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907</u>	<u>72,928</u>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54</u>	<u>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千股)	<u>70,961</u>	<u>73,00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54</u>	<u>5.43</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934,635	1,000,560
美洲	156,077	186,209
歐洲	221,648	301,662
其他國家	<u>4,885</u>	<u>6,464</u>
	\$ <u>1,317,245</u>	<u>1,494,89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減速機	\$ 1,017,085	1,113,899
齒條	81,828	73,263
機器手臂	69,674	63,740
客房及餐飲收入	138,412	224,198
其他	<u>10,246</u>	<u>19,795</u>
合計	\$ <u>1,317,245</u>	<u>1,494,89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合約負債	\$ <u>15,113</u>	<u>11,362</u>	<u>9,819</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049千元及15,196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31千元及2,77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60千元及2,55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39千元及6,12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544千元及4,53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u>18,102</u>	<u>11,76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補助收入	\$ 15,726	2,206
租金收入	291	252
	\$ <u>16,017</u>	<u>2,458</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益	\$ (32,479)	22,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169
其他收入	6,391	12,018
	<u>\$ (25,928)</u>	<u>34,63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	(2,112)	(1)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 (3,724)	(3,895)
關係人利息費用	(182)	(198)
	<u>\$ (6,018)</u>	<u>(4,094)</u>

(二十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0%、42%及31%係分別由2-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55,215	976,898	498,285	2,289	319,815	156,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5,146	75,146	75,1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904	159,181	159,18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76,161	766,908	38,124	55,443	100,593	572,748
存入保證金	228	228	-	-	-	228
	<u>\$ 1,865,654</u>	<u>1,978,361</u>	<u>770,736</u>	<u>57,732</u>	<u>420,408</u>	<u>729,449</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6,000	130,073	756	756	67,525	61,0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7,995	87,995	87,99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003	184,238	184,238	-	-	-
租賃負債	702,684	797,185	39,504	74,941	105,323	577,417
存入保證金	228	228	-	-	-	228
	<u>\$ 1,100,910</u>	<u>1,199,719</u>	<u>312,493</u>	<u>75,697</u>	<u>172,848</u>	<u>638,681</u>
10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7,662	87,662	87,66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2,506	142,793	142,793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09,468	807,837	40,094	56,319	108,793	602,631
存入保證金	328	328	-	-	-	328
	<u>\$ 939,964</u>	<u>1,038,620</u>	<u>270,549</u>	<u>56,319</u>	<u>108,793</u>	<u>602,95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78	29.630	129,720	35,520	29.980	1,064,890	20,490	31.060	636,419
人民幣	179,763	4.191	753,387	96,399	4.305	414,998	39,279	4.521	177,580
歐元	5,426	33.270	180,523	9,258	33.590	310,976	3,571	35.380	126,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5,353	4.191	22,434	4,008	4.305	17,254	6,256	4.521	28,283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65千元及3,6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479)千元及22,44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已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821千元及0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	86	-	-	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7,13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7,330	-	-	-	-
其他應收款	7,639	-	-	-	-
存出保證金	3,6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8,698	-	-	-	-
合計	<u>\$ 2,554,524</u>	<u>86</u>	<u>-</u>	<u>-</u>	<u>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5,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1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904	-	-	-	-
長期借款	460,215	-	-	-	-
存入保證金	228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676,161	-	-	-	-
合計	<u>\$ 1,865,654</u>	<u>-</u>	<u>-</u>	<u>-</u>	<u>-</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3,70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4,621	-	-	-	-
其他應收款	54	-	-	-	-
存出保證金	3,4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4	-	-	-	-
合計	<u>\$ 1,932,35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7,99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003	-	-	-	-
長期借款	126,000	-	-	-	-
存入保證金	228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702,684	-	-	-	-
合計	<u>\$ 1,100,910</u>	<u>-</u>	<u>-</u>	<u>-</u>	<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06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0,685	-	-	-	-
其他應收款	1,853	-	-	-	-
存出保證金	3,4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550	-	-	-	-
合計	\$ 1,593,57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66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2,506	-	-	-	-
存入保證金	328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709,468	-	-	-	-
合計	\$ 939,96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淨資產價值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二十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9.6.30
短期借款	\$ -	495,000	-	-	-	49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6,000	334,215	-	-	-	460,215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702,684	(25,527)	-	-	(996)	676,1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034	(2,611)	-	-	-	37,4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68,718</u>	<u>801,077</u>	<u>-</u>	<u>-</u>	<u>(996)</u>	<u>1,668,799</u>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8.6.30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732,414	(25,038)	2,092	-	-	709,4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034	(2,611)	-	-	-	37,4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2,448</u>	<u>(27,649)</u>	<u>2,092</u>	<u>-</u>	<u>-</u>	<u>746,8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精銳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精銳投顧)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銳)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主要股東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加工金額如下：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217,192</u>	<u>170,423</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41,774</u>	<u>61,96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137,715</u>	<u>71,443</u>	<u>60,20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17,347</u>	<u>17,029</u>	<u>22,441</u>

5.預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4,598</u>	<u>4,679</u>	<u>4,900</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明細如下：

	期末應付融資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關係人-精銳投顧	\$ 37,400	40,000	40,000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9.6.30	108.12.31	108.06.30
其他關係人-精銳投顧	\$ 182	198	23	34	33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資金融通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1%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604	6,030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5,604	6,03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6.30	108.12.31	108.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524,482	2,623,868	2,640,2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金	556	554	550
		\$ 2,525,038	2,624,422	2,640,8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4,581	780,524	1,361,8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322,684千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補配發4.424678元現金。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4,630	79,555	274,185	213,310	84,612	297,922
勞健保費用	17,060	8,125	25,185	17,435	8,465	25,900
退休金費用	7,027	3,531	10,558	7,075	3,506	10,5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82	1,893	8,175	7,094	2,209	9,303
折舊費用	131,800	56,000	187,800	182,124	61,040	243,164
攤銷費用	-	387	387	-	449	44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0	台灣精銳	日月千禧 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帳款- 關係人	是	749,000	749,000	749,000 (註3)	0.75%~1.1%	短期 融通 資金	-	營運需求	-	無	2,773,673 (註1)	2,773,673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 發行人之 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 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0	86	-	8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后里新廠房	108.04	1,072,351	653,575	利晉工程等廠商	非關係人	-	-	-	-	比價及議價	興建新廠房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1,774	24.69%	(註1)	-	(註1)	(17,347)	(23.08) %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17,192)	(18.55)%	(註2)	-	(註2)	137,715	42.07 %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除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無可供比較外，餘皆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2：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9,000	- %	-	無	749,000 (註1)	-

註1：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止。

註2：係包含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經營飯店業	1,084,602	1,084,602	70,000	100.00%	842,068	(52,659)	(52,659)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精密機械 部 門	餐旅服務 部 門	調整 及銷除	總計
民國109年1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1,119	146,126	-	1,317,245
部門間收入	-	382	(382)	-
收入總計	<u>\$ 1,171,119</u>	<u>146,508</u>	<u>(382)</u>	<u>1,317,24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3,599</u>	<u>(52,659)</u>	<u>-</u>	<u>250,940</u>
民國108年1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55,336	239,559	-	1,494,895
部門間收入	-	403	(403)	-
收入總計	<u>\$ 1,255,336</u>	<u>239,962</u>	<u>(403)</u>	<u>1,494,89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6,041</u>	<u>(9,485)</u>	<u>-</u>	<u>396,556</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損失(利益)分別為382千元及403千元。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9月3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重興

總經理：郭崇哲



簽章

簽章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三路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列席：詳簽到簿

主席：張重興

紀錄：洪綉敏

宣布開會：董事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經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五案及第七案略。

第六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提請 通過。

說明：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買賣，申請登錄興櫃所需簽署各項文件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八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PEX DYNAM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超精密伺服系統專用行星螺旋式齒輪減速機及其相關機電整合伺服驅動系統。
2. 工業用機器人。

本案產品及營業項目所屬行業代碼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更名過戶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悉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辦理，如下：

- 一、造具營運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核定預算和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廿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及第二一九條規定辦理，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5(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以前項第五款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 2.5 至百分之 15 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50。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內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重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DYNAMICS, INC.)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PEX DYNAMICS, INC.」。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酌做修正
第五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 167 條之 1、167 條之 2 及 267 條修正增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及未來公開發行修訂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	配合公司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未來公開發行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更名過戶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更名過戶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未來公開發行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u>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配合公司未來公開發行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同意行之。	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u>	配合公司未來公開發行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 <u>董事名額</u> 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 <u>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公司未來公開發行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公司未來公開發行修訂
第廿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刪除與第二十三條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重複部分文字
第廿二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配合公司未來公開發行修訂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為親自出席。	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酌修文字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之。</u>	配合公司未來公開發行修訂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酌修文字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以前項第五款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2.5至百分之15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50。</u>	配合公司未來公開發行增修股利政策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	增列修訂日期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u>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年度結轉之累積盈餘	4,428,332,033	
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742,434,953	
3.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74,243,495)	
合	計	5,096,523,491	
二、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0)	
合	計	(0)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5,096,523,4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重興

